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Presented to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觀眾與法的距離——法律類影集的字幕翻譯

The Distance between Audience and the Law: Subtitle Translations of American Courtroom Dramas

研究生：黃曼殊

By Man-Shu Huang

指導教授：賴慈芸 博士

Advisor: Dr. Tzu-Yun Lai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February 2021

謝誌

開始寫論文後，畢業的日子一下子很遠，一下子很近。

在師大翻譯所兩年半的美好時光就要劃下句點，心裡滿是不捨與感激，感激在這裡遇到的一切。首先感謝賴慈芸老師的指導，謝謝老師提供論文方向帶領我完成論文，也感謝口試委員胡宗文老師與政大法律系的劉定基老師，謝謝口試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跨領域的對話。

寫論文需要清晰的頭腦，更需要堅強的心靈，感謝家人及師大翻譯所的好同學、學長姐、學弟妹的陪伴與鼓勵，特別是每天所辦報到、一同奮鬥的若谷、儒信，你們的笑聲、溫暖讓這幾個月閃閃發光，也讓研究所最後的日子更圓滿。

最後，感謝 Nicole 協助口試場地安排與各種行政事務，有 Nicole 在總是讓人很安心。

摘要

近年美國律政影集蓬勃發展，大眾對於法普知識的興趣也日漸提升，觀看法律題材的戲劇能增進法律知識與認識外國文化。法律題材戲劇涉及專業詞彙，除了娛樂效果外，更應該傳遞正確專業知識，此目的必須仰賴品質精良的字幕翻譯才能達成。美國法律影集富含豐富的法律知識，雖然台灣與美國法律系統分屬不同法系，仍有許多價值、原則、概念相互援引參照，因此從法律影集中不僅可以學到美國法文化，對瞭解台灣法制亦有幫助。字幕翻譯不同於一般文件翻譯，無法加以註記或期待讀者自行查找詞彙意思，翻譯時更需嚴謹查證。本研究透過三部 2000 年後的美國影集《美女上錯身》(*Drop Dead Diva*)、《法庭女王》(*The Good Wife*)、《謀殺入門課》(*How to Get away with Murder*)，觀察涉及法律相關內容的字幕翻譯，從「誤譯」、「專業性」、「翻譯技巧」等面向探討如何增進法律領域用語的精確度，提升法律類影集的字幕品質，讓觀眾從觀影過程中吸收正確的法律知識。

關鍵詞：字幕翻譯、術語翻譯、美國影集、法律影集

Abstract

As American legal series increasingly become more popular, the public is getting more interested in legal knowledge through watching courtroom dramas. Taiwanese audience can learn legal knowledge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the courtroom dramas. These dramas involve specific terminology and legal issues, which makes them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proper public legal education rather than only focusing on entertainment. Despite the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of Taiwan and the U.S., Taiwanese audience could acquire legal knowledge through American courtroom dramas since the two legal systems share numerous 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justice systems. As a result, Taiwanese audience not only learn about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but have a more solid understanding of the justice system of Taiwan. Correct and accurate subtitle translations of legal drama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raising the public's legal awareness in Taiwan. Therefore,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subtitle translations of three American courtroom dramas aired after 2000, namely *Drop Dead Diva*, *The Good Wife*, and *How to Get away with Murder*.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observing and analyzing subtitle translations of these dramas that involve legal terminology and issues and discuss how to improve subtitle translations of courtroom dramas in terms of accuracy.

Key words: subtitle translation, terminology translation, American series, courtroom dramas

目次

謝誌 I

摘要 II

目次 I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第三節 法律影集在美國與台灣的發展 7

第四節 研究文本介紹 10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法律概念介紹 15

第一節 專業領域影集的字幕翻譯研究 16

第二節 術語翻譯與法律翻譯研究 19

第三節 美國法與台灣法介紹 24

第三章 法律用語的誤譯 28

第一節 《美女上錯身》字幕譯例 28

第二節 《法庭女王》字幕譯例 37

第三節 《謀殺入門課》字幕譯例 39

第四節 小結 46

第四章 法律用語的專業性 48

第一節 《美女上錯身》字幕譯例 49

第二節 《法庭女王》字幕譯例 54

第三節 《謀殺入門課》字幕譯例 59

第四節 小結 66

第五章 法律用語的翻譯技巧 68

第一節 《美女上錯身》字幕譯例 68

第二節 《法庭女王》字幕譯例 70

第三節 《謀殺入門課》字幕譯例 73

第四節 小結 79

第六章 結論 81

第一節 三部影集字幕翻譯評析 82

第二節 現行法律類影集字幕翻譯問題 84

第三節 建議與未來研究展望 86

參考文獻 88

第一章 緒論

戒嚴後台灣的司法系統開始轉變，根據司法院記載[1]，目前司法改革項目中涵蓋促進司法與社會對話，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司法系統的運作，再者二十世紀後資訊科技發達，新聞媒體帶動社會議題討論，此些因素均讓台灣民眾「法治意識」抬頭，法律議題不只是課本上的爭點或新聞標題，而是與生活、權益息息相關。然而對於非法律專業或非從事法律相關職業的大眾而言，因司法系統錯綜複雜，大眾能接觸到的面向十分有限，固然有法律工作者開始推行讓法律語言更白話、更簡單的運動，希望使大眾跟法律知識更加接近，例如美國 1990 年代中葉有 The Plain Language Action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PLAIN)[2] 的組織、運動，推廣在法律、公部門文書中使用「簡明的語言」(plain language)，台灣則有成立於 2014 年的新媒體「法律白話文運動」，[3]該媒體透過社群媒體的媒介以及平易近人的內容向大眾傳播法律知識，但法律實務界亦有人認為不應一味使法律語言更簡白而做不必要的妥協，因為如此改變可能本末倒置，讓法律用語變得不夠精確進而影響該法律文件的效力，換言之，有些法律實務界人士認為法律文件是一種特殊溝通模式，法律文件的功能是作為發揮法律效力的工具，因此不適用一般語言的溝通原則

[1]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2-1.html
[2] https://plainlanguage.gov/
[3] https://plainlaw.me/

（Sarcevic 59）。可見要讓法律知識達到「法普」並不容易，即便透過社群媒體、網路平台傳播法律知識給大眾，效果仍十分有限，因此當法律相關的題材被寫進電影、電視節目中，透過人人皆可觸及的大眾媒體傳播給更多閱聽眾，除了利用新穎的題材讓觀影過程產生更多樂趣，觀眾也能從影集中一窺法律專業人士的職場生活，並對法律制度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可謂使大眾與法律更接近最有效的方式。

歐美戲劇涵蓋浪漫喜劇、情境喜劇、驚悚劇到專業職人劇，專業職人劇則包含醫療類戲劇、法律類戲劇等，這些不同類型的戲劇透過字幕翻譯傳播到其他地區，戲劇的受眾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使用不同語言的觀眾，觀眾吸收戲劇內容中傳達的訊息並與不同戲劇文化進行交流，影視公司進一步模仿、創造出類似風格類型的戲劇作品。眾多影視作品的類型中，法律類型戲劇又稱為法庭劇，劇情涉及律師與各類司法人員的專業與職涯，根據美國電影協會（American Film Institute）的定義：「法庭劇」（Courtroom Drama）意指該電影類型中司法系統在故事情節中具高度重要性，[4]後來該詞彙不僅適用於電影，也隨著影集的繁榮發展而擴張適用。隨著中西文化交流與字幕翻譯的技術，美國這類的影集傳到了台灣，有越來越多美國法律影集在台灣上映，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專業形象深植收視群眾的心中，劇中拋出的社會問題也十分值得深

[4] AFI defines “courtroom drama” as a genre of film in which a system of justice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the film’s narrative. (https://www.afi.com/afis-10-top-10/)

思。美國法律影集對台灣觀眾的影響不僅止於娛樂層面，更是讓觀眾從美國的法律制度中的爭議去反思台灣的法律制度是否也存在相同問題，例如律師面臨捍衛當事人利益與追求正義的兩難、法律制度忽視弱勢族群的盲點等等，由此可見法律影集對於大眾而言不只有娛樂的功能，更扮演著資訊傳遞與教育的重要媒介，而影集中的字幕翻譯品質不只讓劇中情節得以推展，更決定了這些法律相關的資訊是否精確、無誤、忠實的呈現。錯誤百出、張冠李戴的字幕翻譯不僅不能拉近大眾與法律的距離，反而可能使大眾離正確的法律知識越來越遠，因此足見法律影集字幕翻譯品質的重要性。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從大學開始接觸美國法律影集，就讀法律系時也曾修習英美法導論、美國憲法等課程，深受美國法律制度吸引而深入鑽研在影集中學到的字彙、知識，也會以美國與台灣的法律制度相比較。筆者除了學習專業法律知識，也對於其中的文化交流十分感興趣。透過正確、精準的字幕翻譯，在法庭劇中不只可以感受劇情的推演，也更了解美國法庭劇中最引人入勝的論證攻防，從律師、檢察官等角色精彩對白、縝密思維感受此類劇集的深度與知識性，從此類戲劇中我們學習到不同立場的兩方如何透過邏輯的思考表達自己的主張、捍衛自己的權益，而且以法律為主題的戲劇，也傳遞普世的法治精神與人權價值，對觀眾有著不可忽

視的教育意義。

台灣自行拍攝、製作類似美國《美女上錯身》(*Drop Dead Diva*)、《法庭女王》(*The Good Wife*)、《謀殺入門課》(*How to Get away with Murder*) 等法律類影集的時間較晚，在 2019 年台灣公共電視、CATCHPLAY 與 HBO Asia 共同推出法律題材影集《我們與惡的距離》以及同年黑鍵製作推出的《最佳利益》，前者以著名社會案件無差別殺人案為主題，內容涵蓋許多法律觀點，後者則是台灣第一部以律師生活為主的法律職人影集，兩部影集除了收視表現亮眼，更引起了台灣觀眾廣泛討論，這代表台灣也開始了一股法律類影集的風潮，劇本、製作、行銷也參考美國法庭劇的選材、市場策略等，讓這類戲劇能觸及更多閱聽眾。此外，台灣法律類影集的成功也可看出社會大眾對於 「法普知識」的意識抬頭，不只專業法律人鑽研法律議題，民眾也開始關心法律事件，例如死刑、智慧財產保護或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工作的內涵等，希望更認識法律這門邏輯縝密的社會科學，而在這股台灣社會對法律知識態度的轉變中，美國法律影集也是台灣觀眾獲取更多新知的來源。

台灣法與美國法固然分屬不同法系，制度上有許多差異，但是仍有普世的法治精神，例如自由權、平等權、選舉權等，法律的基礎概念、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原則也有共同特色，例如契約、刑罰的概念、律師、檢察官與法官的職責等，再者台灣司法制度常借鏡美國法制度概念，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甚至是刑事訴訟制度等，因此台灣觀眾從

美國法律影集學習到的法律知識也能運用於理解台灣法治，甚至從不同的角度、文化背景去思考法律議題。美國法律影集中即便有許多為了戲劇張力而衍生的劇情，整體而言仍講求寫實、專業，不僅對於法學院學生是具有啟發性的教材，也能成為大眾法學知識的來源，此類包含專業知識的影集除了娛樂觀眾，同時也要讓觀眾學習到新知，因此確保正確無誤的字幕翻譯產出十分重要，以免觀眾從錯誤的字幕中學習到錯誤的用語，影響觀眾對法律概念的認知，甚至在談論法律相關議題時誤用法律術語而貽笑大方。

相較一部約兩小時的電影，一部影集的長度可能是數季、數十集，有更豐富的內容、更細緻的劇情設計，以法律為題材所探討的層面也更廣，可以從中學到很多語言用法、法律知識。筆者在觀看影集學習法律知識的過程中，注意到觀影體驗與字幕翻譯品質密不可分，希望觀察三部 2000 年後的美國法律影集《美女上錯身》、《法庭女王》、《謀殺入門課》的字幕翻譯，了解 2000 年後法律影集字幕翻譯品質優劣，探討字幕翻譯篇幅有限又需兼具娛樂性，法律專業術語應如何翻譯才能夠提升其用語精確度與專業度，讓觀眾可以從中學習到正確的法律知識。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透過文本分析探討三部美國法律影集《美女上錯身》、《法庭女王》、《謀殺入門課》第一季的英文及中文字幕，謄錄出涉及法律專業

術語的字幕內容，評價該內容產出是否兼具「利於觀眾理解」與「意義正確精準」兩個要件，評價方式包含參考比較國內外專業法律書籍、資料，例如台灣與美國的法律教科書、論文、法條、判決、判例等，為釐清實務用語時諮詢美國法、台灣法實務界專業人士之意見。

法律制度的發展與時俱進，每個年代所關注、探討的議題亦有所不同，本研究選擇《美女上錯身》、《法庭女王》與《謀殺入門課》三部2000年以後的影集中英文字幕作為研究文本，希望能與2000年後的法治社會更有連結，另考量到三部影集均有一半以上的內容為法院、法庭場景，《謀殺入門課》中更加入美國法學院教學場景，可看到不同面向的法律用語。上述三部影集在台灣除了曾在電視頻道或線上平台播出，也有發行DVD，相較電視頻道或線上平台，DVD較容易留存且常被使用於研究、教學、個人學習，對於其字幕翻譯的品質應更加嚴格審視，因此本研究選擇以台灣規模最大的得利影視發行的《美女上錯身》、《法庭女王》與《謀殺入門課》第一季DVD的字幕為研究文本。

本研究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介紹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法律影集在美國與台灣的發展概述與研究文本介紹；第二章為文獻回顧與法律概念介紹，整理與字幕翻譯、術語翻譯、法律翻譯等相關研究，並簡介美國與台灣法的基礎概念與異同；第三章觀察三部影集中法律用語的誤譯情形，分別對影集中的法律用語字幕進行文本分析，以譯例說明之；第四章則是以專業性為切入點，雖然該用語正確性無虞，仍

須衡量在用字遣詞上是否太通俗，或者是否為法律實務者應使用之詞彙，亦分別對影集中的法律用語字幕進行文本分析並以譯例說明；第五章則是觀察在法律專業內容資訊密度龐大時，雖然沒有誤譯以及專業度不足的情形，但仍需使用翻譯技巧使譯文更加流暢，更易於觀眾閱讀，或者傳遞原文的文化意涵、幽默感等等；第六章為結論，總結觀察結果、影集字幕翻譯對大眾的教育意義，並提供翻譯法律影集字幕的建議與未來研究之方向。

第三節　法律影集在美國與台灣的發展

美國法律類影集從 1950 年代開始發展，最具代表性者為 1957 年的《佩里・梅森》（又譯：《梅森探案集》）（*Perry Mason*），該劇改編自美國律師、偵探小說家厄爾・史丹利・賈德納（Erle Stanley Gardner）1933 年至 1973 年間出版的同名系列小說，佩里・梅森為其筆下的偵探律師。故事背景發生在洛杉磯，佩里・梅森的委託人大多蒙冤捲入謀殺事件，靠著偵探律師抽絲剝繭以及對於追求真理努力不懈，解決一個個法律案件。該劇於 1957 年至 1966 年在 CBS 電視台共播出 9 季，共 271 集，第一季播出時入圍黃金時段艾美獎（Primetime Emmy Award）最佳影集，該劇不僅是美國法律影集的濫觴，更是法律影集中播映時間最長的經典作品，於 2020 年該劇重新翻拍並在 HBO 上映。

1950 年代後美國法律影集便開始發展，包含膾炙人口的《洛城法

網》（*L.A. Law*）、[5]《律師本色》（*The Practice*）、[6]《艾莉的異想世界》（*Ally McBeal*）[7]、《法網遊龍》（*Law & Order*）[8]等等。而帶動美國法律影集發展的重要推手為 1990 年代末期展露頭角的編劇與製作人大衛・E・凱利（David Edward Kelley）（Barbara Villez, 2012），凱利擁有波士頓大學法學博士的學位，並曾擔任過執業律師，前述提及的《洛城法網》、《律師本色》、《艾莉的異想世界》等戲劇皆出自於他的手筆，他後來更創立了自己的製作公司，[9]進一步帶動美國法律、醫療等專業類型戲劇的發展。到了 2000 年以後美國的法律影集出現爆炸性的成長，諸多著名影集均在此時期播映，例如《波士頓法律風雲》（*Boston Legal*）、[10]《律政狂鯊》（*Shark*）、[11]《律海佳人》（*Fairly Legal*）、[12]《法庭女王》（*The Good Wife*）、[13]《美女上錯身》（*Drop Dead Diva*）、[14]《無照律師》（*Suits*）、[15]《謀殺入門課》（*How to Get away with Murder*）[16]等等。

而美國影集在台灣的發展始於 1962 年於台視播出的《我愛露西》（*I Love Lucy*），[17]爾後因考量收視與廣告商反應，引進的美國影集類型多為

[5] NBC, 1986-1994
[6] ABC, 1997-2004
[7] Fox, 1997-2002，港澳、中譯《甜心俏佳人》
[8] NBC, 1990-2010，港澳、中譯《律政風雲》
[9] David E Kelley Productions
[10] ABC, 2004-2008
[11] CBS, 2006-2008
[12] USA Network, 2011-2012，港澳、中譯《法網中間人》
[13] CBS, 2009-2016，星馬、港澳、中譯《傲骨賢妻》；台灣於 DIVA、HBO 等頻道播出譯為《傲骨賢妻》，於公視、Netflix 平台播出則譯為《法庭女王》
[14] Lifetime, 2009-2014
[15] USA Network, 2011-2019，中譯《訴訟雙雄》；港澳、星馬譯為《金裝律師》
[16] ABC, 2014-2020，港澳、中譯《逍遙法外》
[17] CBS, 1951-1957

以女性觀眾為目標客群的喜劇，例如 1979 年在台灣播出的《三人行》（*Three's Company*），[18]或者較能引人入勝的科幻、動作題材影集，例如 1984 年的《天龍特攻隊》（*The A-Team*）。[19]

1987 年《洛城法網》在台灣播出可說是台灣美國法庭影集播映的開端，但即便該劇多次得到艾美獎的肯定，決定播出前電視台因考量到美國與台灣法系不同，擔心影響收視成績而有疑慮，令人驚喜的是最後收視成績亮眼、觀眾反應良好，該劇不僅在台灣法治、民主素養發展的初期扮演著啟蒙的角色，讓台灣的觀眾在娛樂之外也對法律系統的運作有基本的認識，也因為該劇的成功，美國影集在台灣的發展進入了新的階段，引進美國影集的電視台開始透過知識密度高的影劇內容吸引菁英階層的台灣觀眾收看（林雅婷，2011），後來也帶動越來越多美國法庭影集在台灣播出，例如 1994 年華視播出的《法網遊龍》、2010 年公視播出的《法庭女王》等，在台灣吹起一陣美國法庭劇的風潮。

美國法庭劇已然形成一種特殊的戲劇類型，除了精彩的法庭攻防，更可以讓大眾一窺律師、檢察官、法官的法律從業人員職業的生態，台灣也因此製作出《我們與惡的距離》與《最佳利益》等類似的法律影集，希望透過在地的戲劇讓觀眾更能直接了解到台灣的法治文化。

[18] ABC, 1977-1984
[19] NBC, 1983-1987

第四節 研究文本介紹

隨著法律影集的發展，法律專業人士對影集中法律相關情節是否「寫實」提出疑慮甚至多有批評。娛樂節目是美國人學習美國法律制度的主要管道，因此電視節目傳遞的訊息對於美國人所理解的法律系統扮演關鍵角色，民眾對於法律制度的誤解往往就是肇因於電視節目中錯誤或高誤導性的訊息（A. M. Paul, 1997），律師、檢察官等實務人士因此質疑影集中的法律場景過於誇張、戲劇化、不合常理等。其實此類戲劇背後多有法律顧問進行把關，例如在美國多部經典法律劇《洛城法網》、《律師本色》等是由大衛・E・凱利這類具有法律相關背景的編劇或製作人操刀，而台灣的《最佳利益》的編劇林珮瑜與陳文梓則分別畢業於東吳法律系與台大法律系，導演林立書也有著輔大法律系的背景，可見在製作法律題材的戲劇時，在專業度以及合理性上仍具備一定程度的要求。至於為何這些影集選擇以戲劇化的方式呈現，則是因為如果戲劇為了寫實而演出法律程序中繁瑣、枯燥、冗長的過程，只聚焦在法律的嚴謹、嚴肅，便無法引起觀眾觀影的興趣，無法吸引觀眾的作品也就無法進一步去傳遞該戲劇想要傳遞給大眾的資訊。換言之，觀眾觀看影集多是為了娛樂，如果失去能夠帶來娛樂性的要素，只是寫實而流於平淡的影集也會失去觀眾的注意，因此戲劇是刻意使用喜劇、驚悚、情感糾葛等手法，將觀眾帶入劇情之中，然後進一步讓觀眾去思考法庭劇中的法

律問題（Barbara Villez, 2012）。

本研究將以以下影集的第一季中英字幕為研究文本，以下三部影集均為法律題材的戲劇但也融入了其他不同劇情元素，以下為三部影集的相關介紹：

1. 《美女上錯身》（*Drop Dead Diva*）

《美女上錯身》由索尼影業電視公司（Sony Pictures Television, Inc.）製作，2009 年在美國 Lifetime 電視台開播，屬於法律題材的奇幻喜劇，故事的主角為一位被名模靈魂佔據身體的律師，故事劇情環繞在其工作的律師事務所中遇到的法律案件。全劇共六季，每季 13 集，每集約 45 分鐘，在 IMDb 網站評分為 7.4[20]，美國開播後在台灣的 AXN 頻道播出。

該劇敘述一位年輕貌美、身材姣好的模特兒黛比・多肯斯（Deb Dobkins）在一場車禍死亡後，在天堂陰錯陽差按下了返回人間的按鈕，靈魂返回人間後卻沒有返回黛比原本的身體，而是附身到了聰明絕頂的律師珍・賓漢（Jane Bingum）身上，附身在珍身上的黛比因而開始過著珍的人生，當起了忙碌的律師。黛比失去了纖瘦姣好的身材，卻有了聰慧的頭腦。黛比面對人生價值、愛情、親情的轉變與困擾，在天堂的守護天使弗雷德（Fred）與金髮閨蜜史黛西・巴瑞特（Stacy Barrett）的陪

[20] https://www.imdb.com/title/tt1280822/

伴下，黛比逐漸接受自己成為珍的事實，這位擁有新靈魂的律師也在律師事務所中，跟同事金・卡斯維爾（Kim Kasswell）、傑・帕克（Jay Parker）及前男友亦是律師同事的葛瑞森・肯特（Grayson Kent）一同處理各式各樣的法律案件，往來奔波於事務所與法庭之間。

該劇每一集的故事包含數個法律案件，內容橫跨民事、刑事、企業訴訟、勞資糾紛等多樣題材，在劇情之中細緻描繪律師蒐證與推理的過程，雖然帶著奇幻喜劇的色彩，但對於法律議題的描繪毫不馬虎，所談論的法律議題、價值倫理都值得深思，觀影中除了可以看到精采的法庭攻防，更可以一窺律師事務所的競爭生態。

2. 《法庭女王》（*The Good Wife*）

《法庭女王》由美國 CBS 電視公司製作，2009 年在 CBS 電視台播出，女主角為一位必須兼顧家庭與律師工作的母親，女主角因丈夫涉入醜聞，必須養家糊口而重返職場，她進入律師事務所從頭學習如何成為優秀的律師，並在家庭責任與事務所的競爭生態中生存。全劇共七季，第一季、第二季各 23 集，第三季至第七季則各 22 集，每集約 45 分鐘，在 IMDb 網站評分為 8.3[21]，於 2010 年至 2014 年多次抱回黃金時段艾美獎（Primetime Emmy Award）、金球獎（Golden Globe Award）等各大獎項。該劇女主角亞莉莎既是一位聰慧的律師，亦是一位堅強的母親，此

[21] https://www.imdb.com/title/tt1442462/?ref_=fn_al_tt_1

角色情緒豐富、性格立體，飾演亞莉莎的演員茱莉安娜・瑪格里斯（Julianna Luisa Margulies）也因其精湛演技獲得艾美獎與金球獎女主角獎。該美劇在台灣的 AXN 頻道上映，後來韓國、日本翻拍《法庭女王》，推出同名韓劇與日劇。

該劇故事敘述女主角亞莉莎・佛里克（Alicia Florrick）與擔任州檢察官的丈夫彼得・佛里克（Peter Florrick）本來有著令人稱羨的家庭生活，後來彼得卻涉入召妓、貪污等醜聞而下台、涉訟，亞莉莎為了照顧家庭而重返職場，加入老朋友威爾・嘉納（Will Gardner）的律師事務所擔任訴訟律師。除了新進律師的競爭以及上級律師施加的壓力，亞莉莎更要面對丈夫背叛婚姻、醜聞涉訟，更要負起保護兩個孩子的責任，故事也描述身為職業婦女所面臨到的種種考驗。該劇每一集亦有一至數個不等的法律案件，內容同樣橫跨民事、刑事等多樣題材，該劇內容不具喜劇成分，整體氛圍較為嚴肅沈穩。

3. 《謀殺入門課》（*How to Get away with Murder*）

《謀殺入門課》由醫學影集《實習醫生》（*Grey's Anatomy*）團隊製作，2014 年在美國廣播公司（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 ABC）開播，故事主軸環繞在專攻刑法的辯護律師與五位法學院學生身邊發生的謀殺案，全劇共六季，每季 15 集，每集約 43 分鐘，，在 IMDb 網站評

分為 8.1[22]。在劇中飾演法律系教授與刑事律師的演員薇拉・戴維絲（Viola Davis）也於 2015 年榮獲第 67 屆黃金時段艾美獎最佳劇情類影集女主角獎，《謀殺入門課》2015 年在台灣 AXN 首播。

該劇敘述費城知名大學法學院女教授安納莉絲・基汀（Annalise Keating）與其五位法學院學生所遭遇的謀殺事件，主線劇情是關於五位法學院學生失手殺死了安納莉絲的丈夫，安納莉絲與五個學生運用其刑法專業共同掩蓋犯罪事實而「逍遙法外」。五個法學院學生分別為出身法律世家的亞瑟・麥爾史東（Asher Millstone）、企圖心十足的米凱拉・普萊特（Michaela Pratt）、內斂低調的企業家之女蘿瑞爾・卡斯提洛（Laurel Castillo）、放蕩不羈的男同志康納・沃許（Connor Walsh）以及候補考上法學院、正義感十足的衛斯・吉賓斯（Wes Gibbins），本來是相互競爭的法學院菁英，卻因為這場謀殺案而必須攜手合作。五位學生各有自己的個性、長處，也各自有不同的人生問題例如菁英優越主義、同性戀情、膽小懦弱、力爭上游希望改變命運的心態等。

除了主線案件，每一集也有個別的其他法律案件，例如謀殺案、內線交易案、恐怖攻擊案等等，從該劇除了可以看到精彩的法庭攻防，還可以一探美國法學院的學習的生態以及法學院學生的生活，除了劇情精彩，也可以從中學習美國文化與美國法知識。

[22] https://www.imdb.com/title/tt3205802/?ref_=tt_mv_close

三部影集中《美女上錯身》與《法庭女王》為較早在台灣發行的影集，而《謀殺入門課》時間則較晚。觀察三部影集 DVD 中涉及法律相關內容的字幕翻譯後發現，《美女上錯身》與《法庭女王》的字幕翻譯較為嚴謹，字句亦較為通順，而令人感到可惜的是《謀殺入門課》的法律術語字幕誤譯、不一致的情況較多，字幕翻譯品質較差。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法律概念介紹

本研究主要探討影集字幕翻譯中的法律術語翻譯，在進入本研究的實例分析前，首先筆者必須介紹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前人研究，並且簡介美國法與台灣法的特色與異同，方能讓讀者了解本論文的理論基礎，也提供讀者基本的法律背景知識。以下本章將分為三部分：一、專業領域影集字幕翻譯研究；二、術語翻譯與法律翻譯研究；三、美國法與台灣法介紹。

字幕翻譯屬於翻譯領域中的特殊類型，翻譯時有其一般性的原則，包含注意字數、斷句位置、與畫面的配合等等，惟字幕翻譯的一般性原則並非本研究的核心，故僅簡要說明；在字幕翻譯的範疇下，涉及專業知識的戲劇類型亦有應掌握之特點，例如醫學，許多原則亦可運用在法律主題的戲劇字幕，像是醫療劇中出現的病症學名與俗名在翻譯時如何選擇，法律術語中拉丁詞彙的問題是否可使用類似方式處理；而法律翻

譯與術語翻譯本身亦為特殊的翻譯領域，在翻譯法律主題的戲劇字幕時亦須加以考量。

第一節 專業領域影集的字幕翻譯研究

在字幕翻譯研究領域中，國內外不乏關於電影字幕翻譯的研究，針對影集字幕翻譯的研究較少，隨著歐美影集在華人世界越來越盛行，近年來開始出現探討影集字幕翻譯的相關研究，然而研究中針對專業領域字幕者仍為數不多。安琪拉・佐托拉（Angela Zottola，2017）*Legal drama an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The role of legal English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tereotyped representations* 研究主題為美國法律劇中語言與性別刻板印象呈現的關係，而胡琦君（2008）《從卡通《辛普森家庭》第一季影集探討俚語的字幕翻譯》、蔡宗樺（2008）《字幕翻譯中的文化詞語和語言幽默翻譯策略：以美國喜劇影集「六人行」為例》與薛怡心（2009）《情色用語之翻譯問題：以影集《慾望城市》字幕譯文為例》分別以俚語、文化詞與語言幽默、情色用語等為切入點，以專業術語為主題的研究則有榮莒苓（2010）《歐美影集中專業術語之字幕翻譯策略》、何季鴻（2013）《法律用語之翻譯問題：以影集《Drop Dead Diva》字幕譯文為例》與鄭依婷（2018）《醫學名詞之字幕翻譯策略：以《實習醫生》為例》。

本論文研究文本為三部美國影集《美女上錯身》、《法庭女王》與《謀殺入門課》的中英字幕，字幕翻譯為特殊翻譯領域，字幕翻譯有其

特性與一般應掌握的原則，字幕翻譯與其他類型的翻譯相比最顯著的特殊性主要有三，第一為時間限制，亦即字幕必須與畫面的出現巧妙配合，亦要注意適當的停留時間，字幕停留太長或太短都會影響觀眾觀影時視覺的負擔與吸收訊息的效果；第二則是空間限制，每個畫面字幕上的字數一行須盡量控制在十三個字左右，每次字幕呈現不得超過兩行，此係為避免太長、太多行字幕佔據太多畫面的位置；第三則是長句的斷句，翻譯時必須要注意中英文詞序差異，避免斷句導致句意不完整或讓句子反而不通順（薛怡心，2009）。法律影集中受到字幕翻譯空間限制的影響最為明顯，有時法律詞彙翻譯需要仰賴註解，而冗長的註解或許可以使用在合約、書籍的翻譯，卻不適合使用在字幕翻譯上，不僅不適合多加註解，翻譯時甚至要選擇較簡短的譯文，此亦為法律影集的字幕翻譯面臨的一大挑戰。

榮莒苓（2010）《歐美影集中專業術語之字幕翻譯策略》透過三部影集的字幕翻譯探討專業術語翻譯的策略，這三部影集分別涉及刑事犯罪、數學、醫學領域，除了探討字幕翻譯、術語翻譯等原則，該研究加入科普敘事的原則，認為當專業影集可促進大眾對特定領域知識的了解，考量到字幕翻譯目的為將訊息傳遞給觀眾與娛樂性質，因此翻譯字幕時必須將重點放在觀眾的「可親性」使觀眾可理解戲劇內容，並提出專業術語字幕翻譯常見問題，例如譯法不一致、譯法不易懂、內容不正確、新術語還未有確切譯法等，該研究點出翻譯內容不正確的原因可能

有譯者未盡查證之責、理解錯誤、一時失誤等，並肯認影集的字幕正確度亦十分重要，不可不慎，請教該領域專業人士、補充該領域專業知識等都是譯者必須做的功課，遇到還未有約定俗成譯法的術語則應向專業人士諮詢、確認。

鄭依婷（2018）《醫學名詞之字幕翻譯策略：以《實習醫生》為例》以醫療專業戲劇為題，涉及如何處理醫療類影集中的醫學名詞字幕翻譯，法律文本與醫學文本同樣都有語氣正式、精準、客觀等特性，同樣會面臨「專業術語」與「讓觀眾可得理解」的兩難，進行翻譯時相關原則可相互參照。該研究提及醫療類影集字幕中有大量專業知識，醫療專業知識透過電視媒體在觀影過程中傳遞給大眾，但多數觀眾觀影仍以娛樂為主要目的而不是學習新知，且因影集觀眾橫跨不同年齡、職業、族群等，對於醫學詞彙的熟悉度參差不齊，若一味僅考慮到正確、精準、完整，可能會失去「可親性」，鄭依婷（2018）的研究與榮莒苓（2010）的研究均認為應以科普敘事的方式，以符合原文意義又利於目標語觀眾理解的方式進行醫療影集的字幕翻譯，亦即善用縮減法、增詞法、借用詞、意譯改寫等方式，惟筆者認為觀眾受到法律影集吸引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可以在戲劇中感受法律專業人士說話論理的氛圍，最深獲好評的作品往往是最能充分展現律師、檢察官說話方式、用語的影集，若為了「可親性」而完全只考慮到一般大眾的用語，反而會讓法律類影集失去其魅力，遑論可能還無形中傳遞了錯誤或有偏誤的概念、用語，對大眾

的法學素養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字幕翻譯時仍應適當呈現語域較高、專業性較高的法律用語，而不能一味避免只使用通俗用語。

而何季鴻（2013）《法律用語之翻譯問題：以影集《Drop Dead Diva》字幕譯文為例》則與本研究同樣以法律相關影集為研究文本，該研究與上述鄭依婷的研究均偏向以讀者為導向，將重心放在如何簡化資訊密集的譯文，產出觀眾能接受的譯文，何季鴻的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羅列幾個可能可行的譯法讓受試者選取，並針對結果進行分析，提出翻譯法律類影集的字幕時，應避免使用直譯法，而必須以觀眾最能接受的角度選擇翻譯策略例如歸化策略等。筆者認為在該研究中受試者為研究者的社群軟體好友，無法代表整體觀眾的情況，結果可信度恐有疑義，此外，「觀眾可接受」與是否為正確、精準翻譯法律術語不可相提並論，在影集字幕翻譯常發現易於觀眾理解但卻不夠精確，甚至是張冠李戴、錯誤的法律詞彙，甚至是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的用法等等，涉及如法律此類專業而精密的知識的譯文探討必須更加細膩、經過更多資料查找比對，方能決定最理想的譯法，因此本研究希望在觀眾接受度與術語翻譯專業度之間取得平衡，希望品質優良的字幕翻譯不僅能讓觀眾擁有愉快的觀影體驗，更要聚焦在使字幕翻譯能夠傳遞正確的法學知識。

第二節 術語翻譯與法律翻譯研究

法律類影集字幕除了一般性的字幕翻譯特性與原則之外，遇到專業

術語時也可參考使用術語翻譯的原則，國內外有許多針對術語翻譯的相關研究，Bassey E. Antia、Gerhard Budin 等的 *Shaping Translation: A View from Terminology Research* 一文以科技類術語為主題，說明術語相關課程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納入譯者的訓練之中，也提出以數位裝置進行術語文本管理，而黃國平、廖柏森（2007）於〈術語翻譯之探討：以關務詞彙為例〉以關務文件的翻譯說明術語翻譯應掌握的原則，關務文件中有許多規範性條文與法規文件，與法律文本特性十分接近，有許多原則值得參考。該文中說明進行術語翻譯時，找到對等詞（equivalents）相當關鍵，而要找到正確、恰當的對等詞，則必須要對於所要翻譯的術語定義與概念亦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每個術語都有其外延意義（extension／denotation）與內涵意義（intension／connotation），除了了解前者，亦即術語的概念範圍，困難往往存在於後者，亦即使用該術語的情感與態度因素，有時必須要去探究該術語背後的文化意涵方能完整理解該術語要傳達的意義。在術語翻譯時必須要視情況「直譯」與「意譯」並用，不應拘泥於傳統常用的「直譯」策略，仍因考量到是否有忠實表達原文術語的意涵，並且為讀者可能理解的譯文。

針對法律術語的翻譯問題，Susan Sarcevic（1997）在其著作說明「參考系統」(System of Reference)的概念，王道庚（2013）《法律翻譯理論與實踐》亦有提及「語意參考系統」，此概念係指詞彙在語言體系中無法以獨立的單位存在，一個詞彙的意義應視其在系統中的地位以及該詞

彙與該系統中其他詞彙的語義關係，而翻譯是否成功則取決於是否可以在不同的系統中找到「等價術語」，在法律系統或其他系統，例如科技、醫學、文學等等，甚至是法律領域中不同法系都會自成不同系統，即便是一模一樣的用字遣詞也會在不同的系統而傳遞不同的概念。換言之，法律翻譯時，該國家所適用的法系與司法系統即為翻譯時的語義參考系統，法律翻譯跟其他翻譯類型的最大不同則在於看重的不是來源語與目標語之間的差異，而是法系與法系之間的差異，進行跨法系法律翻譯時，要將在一個語意參考系統的詞彙轉換到另一個語意參考系統十分困難，「實質上」很難找到意義上剛好對等的詞彙。在國際標準化（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的過程中，自然科學領域較不會有術語不一致(Terminology Incongruency)的現象，因自然科學詞彙指涉的事物明確且放諸四海皆準，惟法律領域中會因為制度、文化、歷史、社經價值等不同而有讓不同司法系統中所使用的語言因而不同，固然有些詞彙看似可找到相應的譯文，其所代表的意涵、指涉的範圍、法律效果等也會有差異（Sarcevic 231-232），不過像是法律教科書、不同語言的契約譯本等法律翻譯文本，用於教育或僅供參考對照之用，並非要發生實質法律效力。除了因法律系統的不同會產生的翻譯問題，王道庚（2013）更進一步歸納出法律文體本身有「單義性」、「類義性」、「對義性」等語義特徵，「單義性」指一個術語只會對應到一個概念，例如「定金」與「訂金」在法律上並非可互換之同義詞，而「類義性」則指一組詞類相同、

語義上有所連結的術語，但每個術語各有其指涉的特定意義與範圍，例如所有權、使用權、收益權、處分權，而「對義性」則是有許多術語會成對出現，其意義為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的關係，例如債權人與債務人、實體法與程序法等。

法律用語不同於一般生活用語，一般生活用語中的詞彙常有「同義詞」的現象，而一個法律術語通常只會對應到一個法律概念，反過來說一個概念只會有一個對應的術語，即便把概念類似的詞彙一起擺放，詞彙間也存在著微妙的差異，這些特性都反映出了法律術語語義「精密」、「明確」、「固定」的特色。

馬爾科姆・哈維（Malcolm Harvey，2002）*What's so Special about Legal Translation* 一文中說明法律文本的特殊性，其中一點提及法律學門的特色之一為法律是一個特定的系統（system-bound），不同於一般常識的基礎或通用的有效指涉，[23]而針對法律術語翻譯，朱定初（2001）〈談英語法律專門術語之翻譯〉進一步將英文中法律術語分為兩類：一類為在一般日常生活用語之外，僅用於法律上的「專用」語，從詞彙本身的形式即可辨識出為法律專業術語，例如法律英文中的拉丁文術語；另一類則為形式上與一般日常生活用語相同，但用在法律的脈絡下會有特定的意義，不可與其日常生活用語的意義混淆。譯者在處理法律術語的翻

[23] ”One of the most striking epistemological features of law is its lack of a common knowledge base or ’ universal operative referents’…”

譯時必須要先了解該詞彙、用語屬於何種類型，有助於產出譯文時更正確理解原文的意涵。朱定初（2001）也指出法律語言不帶情感，因此法律術語的內涵意義應指「決定該術語適用性（applicability）的一組基本特性」，亦即該法律術語概念所包含的「要件」，且找出對等詞固然為最保險、有效的翻譯方式，卻時常因為不同國家、地區的法律制度與法律概念上有結構性的差異，有些英美法中的法律術語是台灣或其他地區法律術語中根本不存在的概念，在此種無對等詞（non-equivalence）的情況下譯者必須要探求該詞彙的確切意涵、比較來源語言與目標語言的意義後，進行適當的譯文產出，約定俗成的譯法不失為一常見的解方，但其中的「誤譯」卻也不在少數。

翻譯有法律效力的文書時要注意法律效果以及會如何影響該文件涉及之當事人的權益，必要時甚至還需加上許多註腳、附件解釋該術語的意義，確保正確性以及當事人得以理解。處理法律影集的術語字幕翻譯的標準固然不需如同翻譯法律文件一般一絲不苟，但法律影集既然談論法律相關議題，仍不應有錯誤或不恰當的翻譯，且還要思考到既然是律師、檢察官、法官、法學院教授等角色的台詞，如果有錯誤或聽起來不夠專業，也會影響到影集帶給觀眾的感受，因而當字幕翻譯碰到法律術語，仍可參考法律翻譯與術語翻譯的原則，讓譯文的用字遣詞更加精準、恰當。

第三節 美國法與台灣法介紹

如前所述，不同的法系統在語彙使用上會產生不同的語意參考系統，了解美國法與台灣法的法系特色在翻譯上亦至關重要。美國法與台灣法承襲自不同法系，美國法律系統屬於英美法系或稱海洋法系，而台灣的法律系統則是承自歐陸法系或稱大陸法系，兩者在法律制度、概念等均有不同。

美國法系統中雖有成文法，例如美國憲法等，然其最大特色為其判例法制度（case law），稱為依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亦即法庭上判決的主要依據為「判決先例」（precedent），法官判決時必須尊重先前的法律案件建立的原則與規範，亦有稱其為「法官造法」的制度，法官通常會判斷所面對的案件是否與先前的案例有類似之處，類似之處必須參考先前的判例，強制適用由最高審法院做成的「具約束力的判例」（binding precedent），如果是與先前判例不同的事實則會建立新的原則與規範，形成新的判例。換言之，對於案件事實精準分析、適用判決先例時的論證在英美法系制度中的法庭攻防十分關鍵。

另外，因美國為聯邦國家，法律系統採法律雙軌制度，各州有州法與州法院系統，還有全國性的聯邦法系統，兩個系統各自管轄不同領域的法律案件，而聯邦法有規定者，州法不得牴觸之，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為美國聯邦最高級別的法

院，所做出之判例適用於所有聯邦法與州法案件，其他法律均不得與之相牴觸，因此在美國常有類似案件到不同的州進行審判卻有不同結果的情形，在法庭劇中律師會引用不同州的法律見解作為攻防技巧。

台灣法則係多受到日本與德國法的影響，以成文法為主，判決的主要依據為法條，最大的特色即是法律系統嚴格要求法官按照成文法的法條的文意、邏輯判決，有時不僅是拘泥於文意解釋，也會結合法條的反面解釋、立法目的等原則，有彈性的適用法律，但是過去台灣法官也會參酌先前的判例、決議等，以判例中的抽象法律意見為判決的依歸，2019 年以後為統一司法見解而建立推動「大法庭制度」，[24]也就是判例與決議制度走入歷史。在大法庭制度下，由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下設置的大法庭以合議方式，統一法律見解，該統一的法律見解成為後來法官判決的依據。

由以上美國法與台灣法的介紹可以看出兩個法律系統迥異，有很多制度是只有某一個法體系底下才有的，例如常出現在電視電影場景的陪審團制度（jury）即是美國法特有而台灣法沒有的制度，而在台灣法中則可以明顯看出法典與法條的地位十分重要，且台灣法中有「行政法院」的制度，在美國與公法、政府相關的訴訟案件則係亦與民法、刑法同樣在普通法院進行審理。

[24] 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51-1 條

雖然台灣有些法律制度也參考美國法而訂定，例如公司法、刑事訴訟法中的證據法則、參考美國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而制定的鑑定人制度等，不同的法系間也會有所交流、融合，但是兩個司法系統之間在系統本身或執行細節上還是有許多差異，除了前述提到的某體系下獨有的制度，即便是兩個系統都有的制度、規定，亦會有不同的範圍、效果、執行方式等，例如美國與台灣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在偵查階段時均有強制人證出庭作證與強制持有關鍵證物者提出物證的規定，在美國法律用語中常聽到的 subpoena 文件其實有兩種，分別為 *subpoena ad testificandum* 與 *subpoena duces tecum*，分別用於取得人證及物證，而在台灣的刑事訴訟規定中則是以「傳票」與「提出命令」為之，且有區分對人與對物的強制處分；或者例如美國法中的認罪協商制度 plea deal，台灣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以下中亦有協商程序的規定，但執行方式、適用範圍迥異。

在翻譯不同法律系統的文本時，比起語言、文化的不同，法律系統的不同之處往往才是最大的挑戰所在，如上所述美國法系統中的 subpoena 能否直接對應到台灣法系統中的「傳喚」或「傳票」，必須視情況而定。在翻譯涉及法律專業術語的字幕時，來源語以及目標語不僅有語言上的不同，還有法律系統的不同，因此譯者會遇到的困難包含法學專業知識不足、兩地法系不同的隔閡、對法律實務語言不熟悉等，導致所產生的譯文品質不佳或有所疑義，以下筆者將由研究文本中涉及法律

內容的字幕誤譯、專業性、翻譯技巧等三個面向觀察、分析美國法律類影集字幕法律相關內容的翻譯問題。

第三章 法律用語的誤譯

進行翻譯時，正確理解來源語詞彙的意義，然後進行產出目標語的譯文，可謂譯者最基本的功課，進行法律術語的翻譯時亦然，有些英文詞彙用於法律文本的脈絡與日常生活時，意義迥然不同，且法律術語英翻中時應小心選擇中文譯入詞，因為即便已確認是中文存在的法律專門術語亦有其特定意義，任意改變或自行創設，反而容易誤導訊息接收者（朱定初，2001），如是只用在法律術語的詞彙或英美法中常有的拉丁文用語，翻譯時較容易辨別出，譯者也較有警戒心會進行查找，惟如該詞彙也存在在一般語言使用，而在法律術語的脈絡卻有截然不同之意義，此時如譯者不具備法律背景或法學知識，將難以辨別，而僅譯出該詞彙在一般日常生活的用法或望文生義，便會容易產生誤譯。

以下從三部影集中個別舉例說明法律用語的誤譯，此些誤譯發生的原因如上所述，係因譯者缺乏法律知識而望文生義或者是查證過程不嚴謹而導致譯文的意義有誤。

第一節 《美女上錯身》字幕譯例

3-1 例

原文：Under the subsection, “ Perceived Disabilities,”…(S1E2)

譯文：在認知障礙分項條款中

本例場景為女主角賓漢律師在法庭中交互詰問證人，過程中兩造提及美國於 1990 年簽署通過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中的相關規定，通過的法令中所謂的 Perceived Disabilities 應係指被他人認定為有身心障礙者，[25][26]該法認為法律上的保護應擴張適用於此類人士，而譯文中的「認知障礙」屬於醫學類的專有名詞，指大腦神經病變或退化而導致的疾病，英文為 cognitive impairment，因此本例中將 Perceived Disabilities 譯為認知障礙可謂是嚴重的誤譯，當翻譯到法律、法案內容時，譯者應更進一步查找該法的條文內容或介紹，更了解該部法令或法案的內涵，方能進行最正確、精準的翻譯。

何季鴻（2013）《法律用語之翻譯問題：以影集《Drop Dead Diva》字幕譯文為例》亦用此譯例探討字幕翻譯的問題，然而其討論的中心放在「在認知障礙分項條款中」整體譯文是否太過直譯，並未進一步說明本譯例最根本的問題應為明顯的誤譯。筆者認為此譯文不恰當之原因為誤譯，建議可譯為在「在“被認定為身障”的相關規定中」，如考量到利

---

[25] "…The term "disabilit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 individual… (C) being regarded as having such an impairment…"(Sec. 12102. 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26] 台灣的非政府組織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Covenants Watch）官方網站針對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之介紹：「……該法案將障礙者定義為「因為身體或心理損傷，導致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遭遇限制的人」，包含曾經有過、或被他人視為障礙者（Perceived Disability），也在保障範圍內。」(https://covenantswatch.org.tw/ada30/ada-thennow%EF%BC%8Dada%E9%A0%92%E5%B8%83%E5%BE%8C%E7%9A%84%E6%95%85%E4%BA%8B/)
該文使用「法案」之用語，「法案」係指英文中的 bill，亦即法律三讀通過前的草案，法案通過後應以「條文」、「法條」稱呼較為恰當。

於觀眾理解希望略過技術性的專業詞彙，可參考前述何季鴻研究中的建議譯法略譯為「在身障條款中」，惟筆者認為「條款」多使用於合約中，可改譯為「在身障的條文中」或「在身障的定義條文中」。

3-2 例

原文：Hearsay. (S1E3)

譯文：道聽途說

本例為律師在法庭中攻防時提出抗議 （Objection）的常見理由，美國證據法中的 hearsay rule 一般譯為「傳聞法則」，台灣的刑事訴訟法也借鏡同樣的概念，此為一台灣法與美國法重疊的法律制度，認識此類術語對認識台灣法律也有幫助。傳聞法則中的傳聞證據係指證人從經歷一個事件到記憶、表達等過程，任一環節都可能發生錯誤，此類陳述有時可使用在法庭上宣示或經過台灣訴訟程序中的「具結」等程序而使其得以採信，但如果未經前述程序、於審判外的陳述，則必須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王兆鵬 360-362；林俊益 467-474），因此本例的 Hearsay 為法律專有名詞，應譯為「傳聞證據」或「傳聞」方屬正確，譯文「道聽途說」並非法律用語，應是譯者不知 hearsay 在此為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專有名詞而直接以成語翻譯的結果。

3-3 例

1. 原文：Now, Your Honor, the defense moves for a directed verdict. (S1E4)

   譯文：法官大人，被告提出動議要求直接裁決

2. 原文：At this point, defense requests for directed verdict in favor of PDQ. (S1E9)

   譯文：所以辯方在此要求法官做出有利於 PDQ 的指示裁決

3. 原文：The directed verdict is hereby issued. Case closed. (S1E9)

   譯文：指示裁決當事人敗訴，本案結束

本立中的 1.與 2.為律師在法庭上攻防的台詞，而第三句則是法官下判決的台詞。在美國陪審團的制度下，法院應接受陪審團的最終決定，本例提及的 directed verdict 係指陪審團制度下的一種特殊裁決，亦即當某一造所提出的證據、論點極具說服力，一造當事人的律師或檢察官可向法官聲請由法官指示陪審團做出特定判決，該詞彙在《謀殺入門課》第一季第一集中亦有出現，場景為法學院基汀教授跟學生解釋專有名詞，在該句字幕中譯為「直接判決」。

台灣的法律英文教科書有將此譯為「直接裁決」、「逕為判決」、「指示評決」等（Burnham 92；王兆鵬 526；王澤鑑 267），台灣的英美法教科書或專書亦未統一 directed verdict 之中譯。從 directed verdict 的定義觀之，此制度為法官指示陪審團為一定的決定，且該詞彙是 directed 並非

direct，筆者認為「直接裁決」或「直接判決」等翻譯雖然意義上似乎合理，但應為誤譯，雖然在法學英文的翻譯中即有歧見，筆者認為翻譯上仍應選擇「指示裁決」或「指示判決」較為正確，除此之外，一個詞彙在一部影集中有多種不同的譯法也反映出字幕翻譯有欠缺一致性的問題。

3-4 例

1. 原文：It's called the Chinese Wall./ We institute a metaphorical barricade to prev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 [As soon as it goes up,] All communications, paperwork, and discourse / between opposing counsel is disallowed. (S1E4)
   譯文：那叫做萬里長城／我們得設下界線，避免利益衝突／所有的通訊、文件跟談話／敵對的雙方律師都不能有交流
2. 原文：The Chinese wall precludes discourse between attorneys regarding the case.(S1E4)
   譯文：萬里長城要求律師不得交談討論跟案情相關的內容

本例 1.為賓漢與葛瑞森兩位律師的對話，兩人在談論同一間事務所的律師可否分別擔任同一離婚案件兩造的律師，台詞中先帶出一個專有名詞後再解釋此專有詞的意義，2.則為同樣兩位律師的對話，透過此台詞再次解釋 Chinese wall 的定義。本例透過演員的台詞解釋專有名詞為法庭劇中常見的劇本寫作手法，透過「科普敘事原則」讓觀眾更了解特定專有名詞的方式，避免出現難懂的專業術語影響觀眾理解劇情（榮莒

苓， 2010），本例提及的 Chinese wall 不僅為法律上的專業術語，亦為一商業術語，在法律上係指律師事務所中不同律師接到有利益衝突的案件時，為防止因為某一案件而獲取原本不應獲取的資訊而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律師事務所面臨此種情形會建立起一個防止特定敏感資訊交流的機制，一般將之譯為「中國牆」、「防火牆」、「長城機制」等，台灣律師倫理規範內容[27]亦可見此用法。

從台詞內容應可清楚知道 Chinese wall 應係一專有名詞，原譯法單純譯為「萬里長城」不免讓讀者感到混淆而不明所以，應是譯者並未查找正確的術語而直接從字面上翻譯的緣故。

何季鴻（2013）的研究亦有用到此譯例，惟其討論的重點為應配合接下來的劇情中韓裔助理的台詞，韓裔的助理說自己並非中國人與 Chinese wall 此詞彙對比表達幽默感，因此應譯為「中國長城」，何季鴻並未點出在此有可能是譯者未查證專有名詞的譯法而發生的直譯問題，且筆者認為即便考量到上下文脈絡欲譯出「中國」二字，仍應加上「機制」二字譯為「中國長城機制」會更加清楚。

3-5 例

原文：In the matter of Claire Porter v. Jillian Ford Enterprises…/…we find for the plaintiff and award actual damages…/ in the amount of $75,000…/…and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amount of $100,000 (S1E7)

[27] 參考〈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中的防火牆制度〉《月旦法學雜誌》

譯文：在克萊兒波特控告姬莉安福特一案中／我們認為原告勝訴／實際獲得的賠償／為七萬五千元／懲罰性的賠償為十萬元

本例場景為陪審團宣布判決結果。涉及美國民法或侵權行為法（tort）的訴訟中，除了會宣判勝訴方、敗訴方之外，也會宣布敗訴方賠償的金額，侵權行為法中的損害賠償有兩種類型——補償性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與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前者是針對「實際的損害」計算，有多少損害而付出多少賠償，而後者顧名思義則是因為行為的嚴重性與嚇阻效果而設立的處罰機制，賠償金額通常遠遠高於補償性賠償，因此當原告勝訴同時獲得上述兩種補償時，上述兩者補償相加方為勝訴的被害者得到的賠償金額，且實際得到的賠償金額常多於其實際受到的損害（Burnham 305-308）。

本例中的原告勝訴並獲得上述兩種賠償，台詞中的 actual damages 所指應為對於「實際受到的損害」而為的「補償性賠償」，再加上懲罰性賠償方為原告「實際獲得」的金額，原譯文意思上有所偏誤，筆者建議可譯為「我們認為原告勝訴／實際損害的賠償／為七萬五千元」或「我們認為原告勝訴／補償性賠償／為七萬五千元」方為正確。

3-6 例

1. 原文：There’s no real cause of action. (S1E8)

譯文：又沒有實質的傷害

2. 原文：What’s your cause of action? (S1E9)

譯文：妳的訴訟原因是什麼？

3. 原文：Even though I sympathize with your client, this is not a cause of action. (S1E9)

譯文：雖然我很同情妳的案子／但是這不是充分的訴訟動機

本例 1.與 2.場景為律師討論案子，而 3.則為法官裁決時的台詞。美國訴訟法中的 cause of action 係指在法律上提出請求、提起訴訟的原因，有譯為「訴因」、「訴之原因」或「請求權」（楊崇森 291），本例 1.及 3.譯為「實質的傷害」、「訴訟動機」並不恰當，因其並非法律上的專業術語，且同樣的英文專業詞彙出現了三個不同的譯法，亦違反專業術語應注意一致性的原則。

3-7 例

原文：Sympathetic client, gross negligence, caps don't apply. (S1E13)

譯文：能博得同情的客戶／明顯疏失／無法掩蓋的事實

本例場景為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律師與老闆傑・帕克在與金・卡斯維爾、珍・賓漢討論一起運動選手的醫療疏失案，該案醫師有疏失導致運動員的肩膀產生無法復原的傷害，該運動員控告醫師與醫院因為此傷害導致其斷送成為明星運動員的生涯。

此類案件在美國法上屬於侵權行為的範疇，法院衡量賠償金額時會

涉及經濟損失（Economic Loss）與非經濟損失（Non-Economic Loss），前者係指實際支出的花費，例如住院費用、遭到破壞的財產等，而後者則係指因身體受到傷害而承受的疼痛、精神上的痛苦、其他後果，例如無法運動、演奏樂器等，此類損失並無一事實上的特定數額，多由陪審團衡量應賠償金額（Burnham 305-306）。而美國法中的 caps 或 damages caps 則是關於此類非經濟損失上限的法律規定，以免給予被害人的賠償金遭到無限上綱（FindLaw.com）。除法律規定數額上限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亦有可能是合約當事人所約定，而在台灣的民法第 222 條有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責任不得事先免除，美國法中亦有許多州的州法有類似規定，例如劇情案件發生地加州的民法即有此規定[28]。

本例中原文"…caps don't apply."與後續劇情進展為律師為運動員爭取到破紀錄的高額賠償金可見得，本劇應係指此案件事態嚴重，因為是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不受限於賠償金上限或者不適用契約雙方所約定損害賠償上限，為客戶爭取到高額賠償金對該律師事務所亦可從中得利。原譯文只看中文看似合理，惟該譯文完全偏離了原文的意義，翻譯本句台詞時，為符合劇情走向不宜避開此專業用語，應將該專業用語如實譯出，筆者建議可改為「損害賠償無上限」或「可爭取超高賠償金」或是「不適用賠償上限」等方為正確之語意。由此亦可看出譯者不

[28] "All contracts which have for their objec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xempt any one from responsibility for his own fraud, or willful injury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another, or violation of law, whether willful or negligent, are against the policy of the law." (California Civil Code Section 1668)

清楚原意時的處理，偶而為之影響不大，但是如果每當遇到不確定的法律術語均如此處理，將使台詞失去其結合法律題材的旨趣，也會影像後續劇情的連貫性。

第二節　《法庭女王》字幕譯例

3-8 例

原文：He was convicted of four armed robberies. (S1E6)

譯文：他涉嫌在兩年內犯下南芝加哥四起持械搶劫案

本例為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在開會談論案件關鍵證人時的台詞，此為明顯誤譯。本例使用 convict 應指該名證人已由法院判定有罪，並非僅是涉嫌而已，因此應改為「他因兩年內犯下南芝加哥四起持械搶劫案遭定罪」。

3-9 例

1. 原文：I have a signed affidavit from ASA Alex Phelan/ stating that Peter Florrick has asked him to influence Your Honor into granting bail. (S1E8)
   譯文：艾力士費藍助理檢察官切結／指出彼得佛里克要他關說庭上准予保釋
2. 原文：Your Honor, this is a signed affidavit from the clerk of the Lake Avenue Motel (S1E16)
   譯文：庭上這是雷克大道汽車旅館接待員的簽名宣誓書

本例兩句台詞均為檢察官於法庭上對法官所為之發言，本例中提及之 affidavit 為一法庭上作證時使用之專用文書，如證明簽名並作證，代表證人承諾其所陳述均為事實，否則即觸犯偽證罪（perjury），本例 1.譯為「切結」並不正確，因其並非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文書名稱，筆者建議可如同 2.譯為「簽名宣誓書」，法律英文教科書也常將其譯為「陳述書」，且本例中亦顯現出譯文不一致的問題。

3-10 例

1. 原文：Okay, so here's what we need to do, build a Chinese wall. (S1E14)

   譯文：看來我們得<u>築一道萬里長城</u>

2. 原文：A Chinese wall. (S1E22)

   譯文：立起<u>防火牆</u>

3. 原文：How's that Chinese wall? (S1E22)

   譯文：不是有<u>防火牆</u>？

本例為兩組律師討論同一案件，因為代理到同一位當事人的不同案件而決定設立特別的機制預防利益衝突，關於專業術語 Chinese Wall 之介紹如前 3-4 例所述，因此本例 1.應亦為譯者望文生義而產生的誤譯，在後面之後的集數才譯為正確的術語，筆者建議 1.可改譯為「看來我們得建立防火牆機制」，另外，此例同樣可看到字幕翻譯不一致的情形。

第三節 《謀殺入門課》字幕譯例

3-11 例

原文：The Commonwealth v. Gina Sadowski was a case of attempted murder. (S1E1)

譯文：吉娜沙道斯基案是企圖殺人案。

本例場景為法學院學生康納・沃許在課堂上說明案件內容，本例中譯者僅按照字面直譯出其以為的意思，翻譯時似未進行更深入的查證。「殺人」在台灣的刑法規範上本就是故意行為，不存在過失、不小心、沒有企圖的殺人行為，而美國法中則可區分為蓄意的故意殺人（voluntary manslaughter）以及非蓄意的過失殺人（involuntary manslaughter）（Burnham 323），因此可能讓人疑惑翻譯時是否可加上「企圖」二字，但是 attempted murder 並非指故意殺人，劍橋英語辭典（Cambridge Dictionary）查詢 attempted[29]即可得知其意義為「未遂」，在美國刑法中意指犯罪者有犯罪意圖並採取了一定程度的手段後，即便犯罪未完成，也有可能遭受刑罰（Burnham 337），我國刑法也有關於未遂定義與殺人未遂的相關規定，[30]「未遂」在我國刑事法上是指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的實行，但尚未完全實現該犯罪的要件（林鈺雄 365），「未遂」時常用於新聞報導，使用中文的觀眾對於該用語應不陌生，因此本

[29] (of a crime) that someone has tried to commit without success
[30] 參考《刑法》第 25 條與第 271 條第二項

例中的 attempted murder 應譯為「殺人未遂案」方為正確且使用中文的觀眾可得理解。

3-12 例

1. 原文：Oh, um, professor Keating! We have Torts at 9:00 tomorrow, then Property at 11:00… (S1E1)

譯文：基汀教授！明天 9 點有民事侵權課／11 點有地產課…

2. 原文：I'll give you everything from my Property study group. (S1E4)

譯文：我會給你財產法研究小組所有資料

本例中 1.的場景為法學院學生米凱拉・普萊特跟基汀教授說明自己有哪些民事法課程的橋段，美國的民事法（civil law）包含許多部分，侵權行為法即為一例，筆者認為法學院學生提及此課程無需在前面加上「民事」二字，當下是否知道侵權行為法屬於民事法的範疇，並不影響觀眾理解劇情，本句應直接譯為「明天 9 點有侵權行為法（課)」較為自然與符合角色習慣。至於本例中的 property 屬於誤譯，property law 在美國法中指「財產法」，財產法包含不動產以及動產，而「地產課」並非法律專門術語，在台灣民法一般可區分為「財產法」與「身分法」，身分法是與親屬、繼承相關的規範，財產法則是規範不動產以及動產相關民事權利義務關係，與美國 property law 性質接近，本句應譯為「11 點有財產法課」方為正確。

除了誤譯外，此字幕翻譯有不一致的問題，本例的 1.中 property 誤譯為「地產法」，到了本例的 2.卻又將 property 改譯為正確的「財產法」，這兩句其實是同一位角色法學院學生米凱拉的台詞，同位角色對於同樣的事物卻用不同的詞彙相當不合理，因此除了注意誤譯之外更要注意譯文的一致性。本劇中還有不少同個術語譯文卻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劇出現的 plea deal 為例，法學英文一般將此譯為「認罪協商」亦有譯為「辯訴協議」，台灣民眾為目標觀眾的角度觀之，「認罪」與「協商」均為台灣刑事訴訟法之用語，[31]因此筆者認為譯為「認罪協商」最為適切。而在本劇第一季第三集時將之譯為「認罪協議」，第一季第四集又改譯為「認罪協商」，第一季第七集中又有「辯訴協議」的譯法，同樣的法律詞彙概念在短短的一季節目中竟出現三種不同的譯法。

3-13 例

原文：I’m appointing a forensic expert to analyze the phone data (S1E10)

譯文：我任命一位法醫專家分析在那電腦上的電話數據

本例為法官的台詞，情節為法官請專家分析嫌疑人的電話通聯紀錄、定位記錄等資料。Forensic science 意思為司法程序中的「鑑識科學」，亦即以科學的方法釐清案情、揭發真相，其涵蓋的層面甚廣，包含生物鑑識、文書鑑識、各種裝置的鑑識等，而法醫則是透過醫學的方

[31]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

法，提供司法人員專業建議，常見的工作為解剖、勘驗屍體，在本例中法官欲調查的客體為「電話數據」，將負責此項工作的 forensic expert 譯為「法醫」顯然不合理，可謂嚴重誤譯。筆者認為可以參考台灣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的規定，[32]根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074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之鑑定，乃使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在訴訟程序上，就某事項陳述或報告期判斷之意見，藉以補充法院之知識，協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屬證據資料之一種……」與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 forensic expert 的職責相似。另外在台灣刑事警察局亦設有「鑑識科」，負責刑事案件證物檢驗及鑑定與槍彈、化學、微物、文書、影音、測謊、行為科學等鑑識，「鑑識人員」的稱呼常在新聞媒體出現，屬於台灣民眾熟悉之詞彙，因此筆者建議本句可改譯為「我任命一位鑑定專家分析在那電腦上的電話數據」或「我任命一位鑑識專家分析在那電腦上的電話數據」。

3-14 例

1. 原文：We've agreed on three years probation and immediate outpatient treatment at a mental-health clinic (S1E12)

   譯文：我們同意假釋三年並立即到精神醫院進行門診治療

2. 原文：No jail time and a suspended sentence (S1E12)

   譯文：不必服刑，也沒有緩刑

[32]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

本例 1.為檢察官在法庭上說明同意對造律師提出的協商條件，2.則為基汀律師跟客戶說明跟檢察官協商的結果，亦即本例的案件的被告才剛得知法庭協商的結果，並未開始執行判決的內容，而 1.譯文中的「假釋」，係指自由刑的受刑人在刑罰開始執行後，因滿足某些要件，例如服刑一定期間、[33]有悛悔之意等，有條件的提前釋放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又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假釋會被撤銷[34]（林鈺雄 696-697)，「假釋」的英文應為 parole，而本例 1.美國刑事訴訟法中的 probation 應譯為「緩刑」方為正確，其指法官綜合評量犯罪事由與被告個人情形，在一定期間內暫緩被告刑罰的執行，而在緩刑期間被告須遵守一定規定，例如社區服務、定期報到等，如果違反緩刑的條件，緩刑就會被撤銷（Burnham 341-342)，此與台灣刑法中的緩刑相關規定[35]相似，而 2.之 suspended sentence 亦為緩刑之意，故「沒有緩刑」亦為誤譯。簡言之，譯者似乎不清楚「緩刑」與「假釋」兩個法律術語概念的差異而產生誤譯，本例之 1.應譯為「我們同意緩刑三年並立即到精神醫院進行門診治療」，2.則應譯為「緩刑，不必入監服刑」方為正確。

3-15 例

原文：My client pleads no contest to a reduced charge of assault, which will be wiped from her record upon payment of restitution. (S1E13)

[33] 參考《刑法》第 77 條
[34] 參考《刑法》第 78 條
[35] 參考《刑法》第 74 條

譯文：我的當事人請求不辯護來減少這起控訴的影響，也就是在支付賠償金後此案從她的紀錄裡刪除

本例為基汀教授的一位助手邦妮・溫特巴頓（Bonnie Winterbottom）擔任律師出庭時的台詞，溫特巴頓向法官說明其被指控性侵的委託人接受檢方提出的認罪協商之後與原告和解。本例之 no contest 在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係指被告可向法官提出「不爭辯但不承認有罪」的答辯，此答辯在效果上與「認罪」相同，不同的是因被告固然對檢方提出的罪名不爭辯，但也沒有承認有罪，因此之後如原告有提出其他民事訴訟，此答辯無法證明被告有受刑事上有罪判決，也就無法產生後續的民事責任（Burnham 364-365），而 reduced charge of assault 是指較輕的侵害罪名，經過協商後被告為換取較輕的刑責，不答辯接受較輕罪名的判決。本例的譯者似乎對此制度不瞭解而誤解原文意義，「我的當事人請求不辯護來減少這起控訴的影響」多達二十字對字幕而言太過冗長，且「請求不辯護」、「減少這起控訴的影響」意義上也十分模糊、匪夷所思，「辯護」是律師代替當事人進行答辯的動作，「請求不辯護」聽來有無需律師辯護之意，而「控訴的影響」所指為何也不明所以。

考量到本句台詞欲強調「換取較輕的刑責」此情境，使用「不爭執」比「不答辯」更能展現該情境的意義，筆者建議可修正為「我的當事人對較輕的侵害罪不不爭執」，如欲確保資訊完整，應為「我的當事人

對較輕的侵害罪不爭執但不承認有罪」，但此譯法字數多達二十一字，不利於觀影體驗，建議將制度的細節「但不承認有罪」的部份省略，此略譯不影響整體劇情發展。另外，前後兩句以 which 連接，譯為「也就是」暗示前兩句話為同一件事情，但本例整句的意義應指因為被告對較輕的罪名不爭執，效果與接受該較輕的罪名相同，因為是較輕的罪名而不會留有前科。綜上所述，因此筆者認為本例應改譯為「我的當事人對較輕的侵害罪不爭執」，且支付賠償金後不留前科」方為正確之翻譯。

3-16 例

原文：It falls squarely within the business records exception. (S1E7)

譯文：這符合傳聞證據規則

本例為基汀律師在法庭上辯論之台詞，律師主張診所內候診室的監視影像應屬於商業上的營業資料，可在法庭上作為證據使用。本例涉及的法律概念為美國證據法上的規定，依據美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的規定，如證據符合傳聞證據法則定義應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惟傳聞證據法則中亦有例外，例如經記錄之回憶、公務紀錄與報告、婚姻洗禮等證書、市場報告、商業刊物、論文等等，(王兆鵬 360-364；林俊益 467-476)，而在本例中，律師爭執該證據符合傳聞證據的例外，應可作為證據，原本的譯法「這符合傳聞證據規則」讀起來像是該證據符合傳聞證據的定義所以應予以排除，有邏輯上的誤導之

嫌，筆者建議可改譯為「這是傳聞法則的例外」或更詳細的譯為「這是營業紀錄，是傳聞法則的例外」。

第四節 小結

本章說明三部法律影集第一季中法律術語或句子的誤譯，經觀察、分析後發現，《法庭女王》第一季內容多達二十三集，誤譯僅有幾例而已，而《美女上錯身》與《謀殺入門課》誤譯則較為嚴重。

三部影集字幕誤譯發生的原因可歸納為以下三大類：一為譯者誤譯十分基礎的法律概念，甚至是字典即可查到該詞彙的意義與用法，例如 attempted 應為「未遂」誤譯為「企圖」，還有 convict 應為「定罪」誤譯為「涉嫌」等，此類明顯重大誤譯應為受過專業訓練的譯者翻譯一般性的文件時即可注意的範疇；二為對某一專業法律法律概念不了解，例如分不清楚「緩刑」（probation）與「假釋」（parole）兩個專有名詞的差異，或不了解美國訴訟法特有的制度「不爭辯但不承認有罪」(no contest)，均會影響譯者使產出時有錯誤的解讀；三則為翻譯、語言學習時常遇到的「假朋友」(false friend)，亦即兩個語言中書寫形式接近，讓閱讀者看到 A 語言字面上的意思，誤以為聯想到的 B 語言對應詞彙是正確的，但事實上該詞彙的用法有其他含義或與直覺相悖，又或者在法律內容的脈絡底下有特定的意義，例如不知道 hearsay 是訴訟程序證據法中有特定的定義，並非單純指謠言或沒有根據的話語，又或者誤以為

property law 是與地產相關的法律，其實 property law 是指財產法，並不限於不動產。

再者，上述譯例中有同一法律術語卻有不一致的譯文，因而會發生有時翻譯正確，有時卻翻譯錯誤的情形，例如 directed verdict 有譯為「直接裁決」或「指示裁決」，這使得觀眾不僅不知道何者為正確的翻譯，甚至可能導致觀眾以為這兩個詞彙為不同的概念，上述的 property law 在不同的集數有譯為「地產法」或「財產法」，也屬於此情形。

第四章 法律用語的專業性

影集字幕的法律用語翻譯固然並非為了發生法律效果，重要的是把意義傳達給觀眾，但有時譯者雖然譯出了正確的意思，卻是不合時宜或不恰當的翻譯，除了失去法律從業人員的專業語氣，導致該戲劇失去法律類影集營造出的專業氛圍，嚴重的話還有可能傳遞給觀眾不正確的用語，例如當美國法庭劇在法國流行時，因為在美國法庭中稱呼法官為 Your Honor，法國觀眾看過影集後竟因字幕翻譯而認為可稱呼法官為 Votre honneur，[36]但其實法官在法文中是 magistrat，使用法文的觀眾因而產生的誤解不禁讓法國法官直搖頭（Villez, 1992），由此可看出字幕中的法律術語翻譯除了正確度以外所面臨的困境，以及翻譯時如未更細緻的處理譯文，並考量到國情、法制度不同而隨之調整，將會使觀眾對於專業詞彙的使用產生誤解。為使影集字幕中的法律術語的譯文更加專業、符合法律場景的脈絡，以及注意法律術語的「一致性」，進行法律翻譯時，已生效的法律文件、權威性研究中的「先例」為重要的參考資料（王道庚 64），因此從現行的條文、過去的判決、參考書、研究資料等，甚至觀察、諮詢法律專業人士，去了解法律實務的用語，方能在翻譯法律內容影集的字幕時增進譯文專業度。

[36] Votre honneur 中的 votre 為英文的 your，honneur 則是英文的 honor，Votre honneur 為 You Honor 的字面直譯。

上述提及之 Your Honor 在《美女上錯身》與《謀殺入門課》[37]的第一季與《法庭女王》第一季的前三集[38]均翻譯為「法官大人」，乍聽之下似乎為合理的翻譯，但「法官大人」並非專業、精準的法律用語，語氣上較為不正式也不合時宜。台灣訴訟實務上律師及檢察官通常稱呼法官為「庭上」，或者在由三至五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或由十一位法官進行的民刑事大法庭中，審判過程中負責指揮事項的法官被稱為「審判長」，獨任審判中也有審判長的職務，[39]故筆者認為 Your Honor 沒有字面上對應的中文專有名詞，可參考台灣的訴訟實務，譯為「庭上」或「審判長」較為恰當。除了上述為三部影集共同存在的問題，以下針對三部影集個別以譯例說明涉及法律術語專業度的問題。

第一節 《美女上錯身》字幕譯例

4-1 例

1. 原文：You do more pro bono work more than anyone in this firm. (S1E1)

   譯文：你接的義務官司比事務所其他人都多

2. 原文：You're on a pro bono. (S1E5)

   譯文：事實上妳要負責義務辯護工作

3. 原文：We call it pro bono. (S1E12)

[37] 大多譯為「法官大人」，偶有一兩次譯為「庭上」
[38] 第四季以後譯文有時為「庭上」，有時為法官大人。
[39] 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56-6 條

譯文：我們稱之為免費服務

4. 原文：You don't need wow, you just need some pro bono hours. (S1E12)

譯文：妳不需要令人眼睛一亮／只需要更多免費服務時數

5. 原文：Actually you need some pro bono hours. (S1E12)

譯文：其實妳需要一些免費時數／因為妳完全沒有

本例 1.與 2.為律師珍・賓漢的助理泰麗·李（Teri Lee）的台詞，3.則為律師葛瑞森・肯特向客戶解釋該服務，4.與 5.則是事務所的主持律師兼老闆傑・帕克對其底下的律師金・卡斯維爾的對話。本例涉及的法律專業詞彙 pro bono 是拉丁文 *pro bono publico* 的縮寫，英文的意思為 for the public good，直譯成中文為「為了公益」，在法律脈絡下係指公益法律事務，特別指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提供弱勢族群免費或價格較低的法律服務，提供法律服務以慈善、公益為目的（Burnham 154-155）。

Pro bono 的概念時常在影集中出現，例如在《法庭女王》中也有用到此術語，本例 1.與 2.譯為「義務官司」並不恰當，並未清楚表達文意，pro bono 與義務並無關係，而其他句譯為「免費服務」或「免費時數」，固然有認為可譯為「無償」或「免費」便於觀眾理解（何季鴻, 2013），但筆者認為如此一來只譯出了 pro bono 一部份的定義，換言之免費應是 pro bono 的對價，並非本質，pro bono 的本質應為「公益」，在《法庭女王》第一季第一集中譯為「免費公益案」或「公益服務」，筆者

認為譯出「公益」較為符合 pro bono 這類法律服務的本質意義，是較為最精準、專業之翻譯。

4-2 例

原文：But the ADA wasn't meant to apply to people like Lucy. (S1E2)

譯文：但身心障礙人士法不是為露西這種人所設

本例場景為賓漢及帕克兩位律師在討論案件，本例使用「為……所設」的被動式句型讓文句顯得有些冗長，某部法律係針對保護某特定族群而訂定時，常使用的搭配詞為「適用」，筆者建議為「但身心障礙人士法不適用於露西這類人」，句型較為簡潔明瞭。

4-3 例

原文：Well, SF, WDC, and Santa Cruz have all passed laws outlaw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weight. (S1E2)

譯文：舊金山、華盛頓特區和聖克魯茲都已通過法律屏棄對體重的歧視

本例為律師珍・賓漢在法庭言詞辯論中作結辯（closing argument）時的台詞，「屏棄對體重的歧視」中的「屏棄」為法律脈絡下不常見的語彙，讓整句聽來十分拗口。本句台詞的意思為根據舊金山、華盛頓特區和聖克魯茲的法律，對體重的歧視為違法行為，考量到字數與句型簡潔，筆者建議可譯為「舊金山、華盛頓特區和聖克魯茲都已立法明定不

可有體重的歧視」，字數與原譯法相同，但選擇使用「立法」、「明定」等法律文件常使用的詞彙。

4-4 例

原文：We'd like to amend the compliant. (S1E3)

譯文：我們想更改控訴名目

本例為律師在法庭上對法官說話的台詞，該場景中律師想要修改所提出的書狀內容。本例提及之 complaint 是美國訴訟法上的特殊文件，常譯為「告訴狀」、「起訴狀」、「控訴書」等，該文書在民事訴訟中原告需詳細記載案由以及可能勝訴的基礎、主張等（楊崇森 56-57），而在刑事訴訟中則是由檢方提出，檢方會在該文書中載明指控被告的罪名，本例將文書譯為「名目」太過通俗且拗口，且並未譯出 complaint 是一種文書的意義，因此原譯法並不適當。台灣實務上稱該種文書為「訴狀」，筆者建議本句可譯為「我們想更改訴狀」。

4-5 例

1. 原文：Subpoena everything from Michael's murder trial. (S1E5)

   譯文：申請取得麥克案所有審判紀錄

2. 原文：I subpoenaed every file of every member in the state. (S1E10)

   譯文：我調閱了本州所有會員的資料

3. 原文：My friends Judge Summers got a speedy subpoena. (S1E11)

譯文：我的朋友桑默絲法官很快地發了傳票

4. 原文：My office secured a subpoena to search a storage unit…/…owned by Miss Talbot. (S1E12)

譯文：我的辦公室獲得傳票／搜索陶比太太的儲藏櫃

5. 原文：I got a subpoena for the password to Donny and Marie.(S1E12)

譯文：我拿到傳票／調閱唐尼與瑪麗的密碼(S1E12)

本例均為律師珍・賓漢在法庭或調查案件時的台詞，因為調查蒐證時需要一些文件作為物證，因此律師必須想辦法取得所需的資料，本例中五句台詞中，律師需要取得的分別為「審判紀錄」、「會員資料」、「醫院出生資料」、「陶比太太儲藏櫃中的物品」、「唐尼與瑪麗兩個帳戶的密碼」，均為物證。

本例中所提到的 subpoena 在美國訴訟法上有兩個功能，一爲傳喚證人到庭，二則是命某人提交可以作為證物的物品或文件等（王兆鵬 462)，雖然在英文術語中僅用 subpoena 即可表達兩種針對不同對象的法律行為，但是在台灣的刑事訴訟法中此兩種情形分屬對「人」與對「物」的強制處分，分別使用「傳票」與「提出命令 」(林俊益 240-241, 325, 569)。台灣翻譯美國電視電影字幕時，多數都將 subpoena 均譯為「傳票」，並未做出對「人」或對「物」的區別，但這會造成觀眾誤解，讓大眾以為中文法律術語的「傳票」也能使用在物件上，造成錯誤

的法律觀念，因此筆者認為當要求提出某個重要物證時，應使用正確的術語較為恰當，不應使用「傳票」，惟考量「提出命令」在台灣的媒體、學校法學知識相關課程中亦較少詳細介紹，參考本例 1.與 2.的譯法，用「申請取得」、「調閱」等辭彙代替，《法庭女王》中有將 subpoena 譯為「申請調閱某物品」等，筆者認為此亦為可參考的譯法，或者譯為「調閱許可」、「取得許可」等。

第二節　《法庭女王》字幕譯例

4-6 例

1. 原文：Consensual sex or rape (S1E2)

   譯文：自願性交或性侵

2. 原文：We have a lot of testimony focusing on whether there was a consensual act between Mr. McKeon and my client. (S1E2)

   譯文：我們有很多證詞著重在麥金先生和我的當事人是否發生自願行為

3. 原文：We would stipulate there was no sex of any kind, forced or consensual, Your Honor. (S1E2)

   譯文：我們堅持沒有任何種類的性行為，逼迫或自願都沒有，法官大人

本例 1.為律師跟助理談論性侵案件，2.及 3.則為該案件兩造律師在法庭中的發言。本例中的 consensual 涉及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犯罪的「是否違反意願」或「是否未經同意」，這也是是否成立此類犯罪時的判斷標

準，「自願性交」並非法律專業術語，且為不正確的搭配詞，筆者建議可參考台灣法律上的專業用語，亦即是否為當事人之意願而進行的行為稱之為「合意」，此說法不僅出現於法律相關文件[40]中，新聞媒體亦有使用，本例 1.應譯為「合意性交或性侵」較為恰當，2.則可改為「我們有很多證詞著重在麥金先生和我的當事人是否有合意行為」，3.除了「自願」的用語不恰當之外，「任何種類的性行為」語意不夠清楚，不知所指為何，可能是「是否為強迫」或者是「進行性行為的方式」，筆者建議僅需譯為「我們堅持沒有任何性行為，逼迫或合意都沒有」這樣即是清楚的翻譯。

4-7 例

1. 原文：You want something on your stripper? Get a subpoena. (S1E2)

   譯文：你想查你那脫衣舞孃的事？去申請傳票

2. 原文：Because we really hate to subpoena your books and client records. (S1E2)

   譯文：我們實在不想傳喚你的花名冊和客戶紀錄

3. 原文：Subpoenaed records of security entrances from May to August. (S1E5)

   譯文：法院傳喚的 5 到 8 月進出保全記錄

4. 原文：Subpoena those recordings before they can erase them. (S1E9)

---

40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既須行為人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有性交之「合意」，則必須該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有意思能力，且經其同意與行為人為性交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譯文：快發傳票取得那段影片免得他們把影片刪除

5. 原文：We're gonna subpoena you to testify. (S1E13)

譯文：我們要傳喚你作證

6. 原文：Get a subpoena for the records. (S1E13)

譯文：好，聲請調閱紀錄

7. 原文：We subpoenaed the records of Chicago Children Fighting Cancer. (S1E15)

譯文：我們傳喚了芝加哥兒童抗癌協會的紀錄

本例 1.為檢察官跟律師的對話，其他句則均為律師調查案件時的台詞，律師需要取得的分別為「一位脫衣舞孃的資料」、「花名冊和客戶紀錄」、「進出保全的紀錄」、「一段影片」、「一位證人」、「一個不在場證明的紀錄」與「芝加哥兒童抗癌協會的紀錄」，如 4-5 例所述，針對提出物品、文件等物證，不得使用「傳票」、「傳喚」等用語，本例除了 5.惟傳喚證人出席，使用「傳喚」為恰當，其他不應使用「傳票」、「傳喚」的翻譯，而 4.的「聲請調閱」則為值得參考的譯文。

4-8 例

原文：Justice Powell, the oral arguments for Ricardo v. Ohio (S1E9)

譯文：包威爾法官瑞卡度控告俄亥俄口頭辯論時

本例為兩位律師在分享某過去案件的精彩記錄時的對話，oral

argument 為訴訟程序中的一環，亦即在書狀準備、證據開示等程序之後，兩造當事人在公正第三方亦即法官與陪審團前，以言詞的方式提出辯論攻防，台灣的訴訟法將之稱為「言詞辯論」，筆者認為將 oral 直接以譯為「口頭」不符合訴訟法程序專業用語，因此本例英譯為「包威爾法官瑞卡度控告俄亥俄言詞辯論時」為較理想的翻譯。

4-9 例

原文：And Officer Sutton had no probable cause. (S1E9)

譯文：蘇頓先生沒有合理根據

本例為律師亞莉莎・佛里克在法庭中論證警察沒有理由任意逮捕其當事人的台詞。本例提及之 probable cause 為法律上常見的概念，在法學英文中一般譯為「相當理由」或「正當可信之事由」，所謂「相當理由」或「正當可信之事由」（Probable Cause）是指在偵查階段時判斷是否要發動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處分的行動，此判斷標準明確規定在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或稱美國憲法第四條修正案，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41]另外在起訴階段時，也是以「相當理由」或「正當可信之是事由」為檢察官是否得以起訴的審查標準（王兆鵬 69-70, 471-474; 王澤鑑 293-295），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也

[41] 原文：“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有類似概念，也在規範偵查階段的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處分的條文中使用「相當理由」[42]的用語。本例中原文 probable cause 在法律上有特定的意思，但譯者若無查證或具法律上的敏感度可能難以判斷，僅能按上下文進行翻譯，雖然譯文的「合理根據」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是卻並非恰當、約定俗成的法律術語，筆者認為本例應譯為「蘇頓先生不具相當理由」，方為恰當的翻譯。

4-10 例

原文：Your Honor, U.S. v. Lewis “Scootor “Libby”./ The court ordered Nee York Times reporter, Judith Miller, to reveal her resources. (S1E11)

譯文：法官大人／聯邦政府控告路易斯李畢一案／法官命令紐約時報記者茱蒂絲米勒／透露她的消息來源

本例為律師在法庭上提出判決先例的台詞。在法律內容的台詞中，常有英文使用 direct, order 之類的動詞，比起直接譯為「命令」、「下令」等非法律專業術語，以台灣觀眾為目標觀眾可參考在台灣訴訟程序中的用語，在台灣的訴訟程序中如請司法機關如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等為一定處分，針對此類聲請的受理，最終決定以「裁定」或「判決」為之，原則上，程序上之事項除另有特別規定外，以裁定為之（林俊益 203, 630）。本例涉及的事項為令某一造提出某個重要事證，筆

[42]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3-2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第 133-2 條、第 135 條、第 205-2 條、第 215 條、第 455-13 條、第 469 條

者建議可使用「裁定」的用語，因此本例應譯為「法官裁定紐約時報記者茱蒂絲米勒透露她的消息來源」方為恰當。

第三節　《謀殺入門課》字幕譯例

4-11 例

原文：Where were you two nights ago, Detective?... When Detective Gill acquired the video that supposedly incriminates my client? (S1E1)

譯文：前晚你在哪裡，警探？……吉爾警探取得影片控告我的當事人有罪？

本例為基汀教授在法庭上執行律師職務時詰問證人的台詞，律師正在詢問眼前的警探，當另一位警探取得影片證據時人在那裡，而該影片是足以將其當事人定罪的證據。本例涉及律師在法庭上常會使用的語句，在本例中「控告」當事人的並不是「警探」或「影片」，而是檢察官，使用「控告」會造成語意不清楚，在刑事法上關於證據的敘述「利於」、「不利於」為時常搭配的用語，因此筆者建議可將本句改譯為「吉爾警探取得不利我當事人的影片時？」字數上並無大幅增加，語意卻較為清楚，也較符合律師說話時使用的語句，另一個建議譯法則為「吉爾警探取得能將我當事人定罪的影片時？」由本例可以看出在本劇中不僅是某個特定詞彙，法庭場景中的一般語句也會發生搭配詞不正確、語意不清楚的譯文。

4-12 例

1. 原文：The judge only needs to prove that there's probable cause of a crime to go to trial. (S1E4)

   譯文：法官只需要證明有犯罪的可能性就會進入審判程序

2. 原文：We still need a probable cause to search the house. (S1E12)

   譯文：我們還是需要充分的理由才能搜查那棟房子

本例 1.為基汀教授跟法學院學生解釋一項法律程序，本例法律系教授提及之 probable cause 為法律上常見的概念，其說明如 4-9 例所述，雖然譯文的「犯罪的可能性」、「充分的理由」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是卻並非正確的法律術語，另外從此也可看出字幕翻譯不一致的問題，如譯者清楚明白此唯一法律術語，應使用相同的譯法，也就不會產生不一致的問題。筆者建議 1.可改為「法官只需證明有相當理由成立犯罪就會進入審判程序」，2.則可改為「還是需要相當理由才能搜查那棟房子」。

4-13 例

1. 原文：How are we to know whether the confession was coerced or not, Your honor? (S1E4)

   譯文：法官大人，我們怎麼知道有沒有強迫逼口供？

2. 原文：As such, I respectfully ask that the confession not be considered in setting the bail amount. (S1E4)

   譯文：既然如此，我恭敬地請求在設定保釋金時口供不列入考慮

3. 原文：We need a copy of Rebecca's confession tape and detainment logs,… (S1E4)

譯文：我們需要蕾貝卡口供影帶和拘留紀錄的影本

4. 原文：The video shows coercion. (S1E4)

譯文：影片證明是被強迫的

5. 原文：I would like to submit these signed affidavits into testimony. (S1E7)

譯文：我想把這些簽了名的口供書列入證詞。

本例 1.與 2.的場景為以專業、俐落著稱的刑事律師基汀教授在法庭時與法官的對話，3.為基汀教授交代助理工作時所說的台詞，4.為法官對律師說的話，5.則為檢察官對法官說的話，前四句台詞均提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常見的專業術語 confession，而第五句則提及訴訟中常見的文書 affidavit。在法學英文中 confession 通常譯為「自白」，與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的用詞[43]相同，在第一季第四集中的四句台詞都將 confession 譯為「口供」，惟「口供」並非法律專業術語，不符合劇中角色是專業律師身份與正式法庭中法官會使用的用語。對於台灣觀眾而言，「自白」亦非難以理解的詞彙，在新聞媒體、國高中法學教育課程等應有所了解，因此在此無需為了使觀眾更容易理解，而改用較為通俗的詞彙。而 affidavit

[43] 例如："……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003 號刑事判決)

譯為「口供書」同樣有太過通俗的問題，「口供書」非該文書在法律制度上的正式名稱，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affidavit 係指證人在訴訟中針對適時作出陳述後，以宣誓的程序確保該內容的真實性，在法學英文中一般譯為「陳述書」或「宣誓陳述書」。

再者第一句的「強迫逼口供」同樣是一般大眾使用的通俗語言，並非法律專業術語，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自白調查的 coercion 是指被告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做出自白，其中一項判斷是否為被告自願的原則為警方是否對被告做出任何脅迫的行為（Burnham 385），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有相同規定，[44]「強暴、脅迫」亦為台灣法律法條中常見的用語，筆者認為本例的 1.「我們怎麼知道有沒有強迫逼口供？」應修改為「我們如何確定被告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4.也應該修改為「影片證明自白是出於脅迫。」此譯文並非大眾無法理解，也沒有大幅增加字幕的字數，使用專業的法律術語可彰顯劇中律師在法庭發言應有的專業度，同時也可使觀眾接收到最正確、精準的法律術語。Confession 的用語於《美女上錯身》第一季中亦有出現，譯者即選擇將之譯為「自白」，此為較理想的譯法。

4-14 例

1. 原文：I direct you not to discuss the case with anyone, form an opinion, / or search out any media coverage of this matter. (S1E5)

[44] 參考《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

譯文：我命令你們不能和任何人討論案情、發表意見或搜尋相關的媒體報導。

2. 原文：I'm granting the motion and ordering Miss Stangard's body be exhumed immediately. (S1E7)

譯文：我批准該動議／下令立即挖出史坦葛小姐的屍體。

本例 1.2.的台詞為法官之台詞，為法官針對法庭中的程序所做出之決定，1.為法官使兩造當事人不得於公開場合談論案情的規定，亦即美國法中的禁言令（gag order），2.則是劇情中法官認為有必要對已下葬的死者的屍體再次勘驗、檢視兩造的說法，英文使用 direct, order 之類的動詞時譯者應如何處理如 4-10 例所述，本例涉及的事項例如禁言、屍體開棺勘驗[45]等及屬於法律程序事項，因此法院多以裁定[46]為之，故筆者認為為使法官的台詞專業性、權威性更高，1.譯為「本席裁定禁止和任何人討論案情、發表意見或搜尋相關的媒體報導。」2.則可譯為「本席……裁定立即……」。

4-15 例

1. 原文：We move to exhume Miss Stangard's body. (S1E7)

譯文：我們提議挖出史坦葛小姐的屍體

2. 原文：I'm granting the motion and ordering Miss Stangard's body be

[45]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19-2 條第 2 項
[46]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

exhumed immediately. (S1E7)

譯文：我批准該動議／下令立即挖出史坦葛小姐的屍體

本例 1.為律師向法官提出之請求，2. 則是法官對於該請求做出的回應，惟「挖出史坦葛小姐的屍體」的用語對於法官與律師而言太過通俗，且「挖出屍體」也無法明確表明是訴訟程序中的證據保全過程，可能被誤認為是兇手將屍體藏在某處而要把該屍體挖出來，造成觀眾劇情理解錯誤，因此筆者認為同樣可參考台灣刑事訴訟程序中解剖屍體的相關規定，[47]條文中有「開棺」、「發掘墳墓」之用語，筆者建議可分別譯為「對史坦葛小姐開棺驗屍。」以及「開棺勘驗史坦葛小姐的屍體」，此譯法並無大幅增加字數，卻提升了本句台詞的專業度、法院的臨場感，也讓文意更明確。

另外，motion 為美國訴訟法上常見的概念（陳文吟 343），有譯為「動議」或「聲請」，而在法律影集的字幕翻譯中，遇到 request, motion, petition 等類似的概念則多數譯為「申請」，本研究的研究文本亦有此情形。筆者認為「動議」並非正確之翻譯，「動議」應屬於議事用語，法學教科書有將 motion 均譯為「動議」並不正確。另外，台灣的法律用語中有「申請」與「聲請」之分，前者用於對行政機關為請求時使用，例如向戶政機關申請換發身分證，後者則是用於對司法機關為請求時使用，

[47]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16、217 條

例如聲請法官迴避、[48]聲請羈押、[49]聲請調查證據[50]等，翻譯美國法上的詞彙時或敘述美國法訴訟制度時專業的法律翻譯譯者也遵循此原則，例如 William Burnham（2005）的《英美法導論》（*Introduction to the Law &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譯本中 pretrial motions 譯為「案件審判前的聲請」，以及將法官保留用以處理律師所提聲請的日子 motion days 譯為「聲請日」，因此筆者建議使用「聲請」而非「申請」。

4-16 例

原文：We need to prove that the sex between Jolene and Chad was consensual. (S1E13)

譯文：我們必須證明喬琳和查德是兩情相悅

本例為基汀教授的一位助手邦妮・溫特巴頓（Bonnie Winterbottom）為了替遭指控性侵的客戶辯護時，與基汀教授的學生討論辯護策略時的台詞。本例中的 consensual 的概念如 4-6 例所述，原譯法「兩情相悅」乍聽之下為可接受之譯法，但是不僅以法律專業術語的角度觀之太過通俗，不符合法律實務用語，與劇中律師、法學院學生的角色不符，再者「兩情相悅」帶有進一步情感上之意義，暗示兩人應互相有情感上的關係、互有好感等意義，惟 consensual 應只涉及進行該性

[48]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
[49]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
[50]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

行為的意願，使用「兩情相悅」的用語意思上亦有偏誤，因此同 4-6 例所述，筆者建議譯為「我們必須證明喬琳和查德是合意性交」較為專業、恰當。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所探討者為意義上並無錯誤，但在用字遣詞上應選擇更貼近專業法律從業人員的說法，當譯文用字專業性與法律專業用法有落差，可能會影響觀眾觀影的效果，降低在法庭、律師事務所等場景的臨場感，例如使用不合時宜的用語「下令」、「命令」而非使用訴訟法上專用的「裁定」，或用通俗的「口供」而不是較專業的「自白」，又或者有「開棺勘驗」較專業的譯法，卻譯為「挖出屍體」，無法彰顯出法庭語言正式、精準的特質，更甚者則可能帶給觀眾不精確的法律用法，例如出現在多句台詞中的 subpoena 應如何翻譯，在台灣法的系統下只有在傳喚人證使用「傳票」，因此 subpoena 翻譯時不應在調閱物證的使用中譯為「傳票」。法律用語專業性更進一步來看，若能注意更為細緻之處像是「申請」與「聲請」之區分，亦對於觀眾觀影時學習正確用語、概念有所助益。

再者，專業度不足的問題也會反映在前述提到的譯文不一致的問題，因為未使用精確的術語譯文，以一般性的用詞翻譯，因而會發生相同原文詞彙在不同集數，卻出現不同譯法的情形，最明顯的例子為對於

法官的稱呼，在《法庭女王》與《謀殺入門課》中均有兩種譯法「法官大人」、「庭上」並行的情形。

相較於避免誤譯，增進專業度對於譯者而言是較大的挑戰，尤其對於不具有法律學術或實務背景的譯者來說更是如此。誤譯僅需查詢法律術語的意義，確認正確與否即可，惟要選擇較具專業度的用語尚須更進一步參考法條、不同類型的文件、不同版本的英美法教科書，必要時甚至需要詢問有實務經驗的人士，才能產出最理想、最貼近現實的譯文，有時用語之間差異十分微小，譯者翻譯時也難以察覺。

第五章 法律用語的翻譯技巧

在法律類影集中，除了注意譯文正確度與專業度之外，當遇到資訊量十分龐大或結構較為複雜的語句，甚至是出現法律術語常見的拉丁文時，可彈性使用翻譯技巧讓字幕呈現流暢且觀眾可更容易理解的譯文，以下個別針對三部影集說明之。

第一節 《美女上錯身》字幕譯例

5-1 例

原文：We, the jury, find for the plaintiff Marcus Newsome/ Award general damages in the amount of $100,000.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amount of $ 8 million.(S1E1)

譯文：陪審團判決原告馬可斯紐森／可獲得一般損害的賠償金十萬美元，懲罰性賠償金八百萬美元

本例場景為陪審團代表宣布判決結果，原文中 find for 意義為陪審團做出有利於原告 Marcus Newsome 的決定，因為勝訴原告則得以獲得判決的賠償，譯者翻譯時並未譯出勝訴或敗訴的結果，固然在意義上並無偏誤，惟考量到字幕的呈現會先出現前半段「陪審團判決原告馬可斯紐森」，筆者認為原譯法不夠清楚，此例無需略譯，建議可加上判決結果，改譯為「陪審團判決原告馬可斯紐森勝訴」，讓觀眾在看到第一句時即可得知判決結果，較為清楚。如希望留有伏筆，也應將判決結果在後半段

譯出，譯為「陪審團判決原告馬可斯紐森／勝訴並可獲得一般損害的賠償金十萬美元，懲罰性賠償金八百萬美元」。

5-2 例

原文：She also told me that “res ipsa loquitur” is a legal term. (S1E9)

譯文：她也告訴我「事實勝於雄辯」也是法律用語

本例為律師珍・賓漢的好友史黛西・巴瑞特興奮地分享自己從珍那裡學到的法律拉丁術語，為了表現出非法律工作者史黛西學到法律術語的興奮感與劇情的幽默效果，應將原文的 *res ipsa loquitur* 以最具有「法律專業感」的方式譯出，方能傳遞劇情欲表達的效果，拉丁文 *res ipsa loquitur* 的英文意義為 the thing speaks for itself，為美國侵權法下認定是否有過失的原則，亦即不要求被害方要以直接證據佐證加害方有過失，只需從事件本身可推斷出有過時即可（Burnham 291），原譯法「事實勝於雄辯」為中文的諺語，太過於通俗，使用中文的觀眾大多均知道此句並不是法律術語，因而無法有效傳遞此段劇情的幽默效果，筆者建議可參考 William Burnham（2005）的《英美法導論》（Introduction to the Law &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譯本中的翻譯「事實即證據法則」，利用「法則」等詞彙讓本句台詞的專業度提升，表現劇情想表達的旨趣。

5-3 例

原文：Christy killed him while he was out on appeal, [she] picked the perfect time. (S1E12)

譯文：克莉絲蒂趁他上訴時殺死他／時機再好不過

本例場景為檢察官跟律師解釋為何被告有殺人動機，劇情發展為被告的丈夫在其他案件的上訴期間未被關押，失蹤後又被發現死亡，因此被告被懷疑為嫌疑人，原譯法譯為「上訴時」可能讓人誤以為是在法庭進行上訴的當下，意義不夠清楚，且原譯法未譯出原文 out 的意思，亦即上訴期間未被關押的意義，筆者建議翻為「克莉絲蒂趁他上訴期間在外殺死他」並無大幅增加字幕字數，語意較為清楚，且「期間」為法律相關內容文件常用的詞彙，也能增加檢察官角色的專業感。

第二節　《法庭女王》字幕譯例

5-4 例

原文：I interned [last summer] at the Innocence Project. (S1E1)

譯文：我去年夏天在冤案平反組織實習

本例為另一位律師跟亞莉莎・佛里克分享曾在。本例提及之 Innocence Project 為一設立於美國紐約的非營利組織，[51]旨在透過 DNA 檢測等鑑識科學方法讓蒙受冤獄的人得以平反，並致力於司法改革，有

[51] https://innocenceproject.org/

將之直接譯為「清白專案」，該組織的宗旨與台灣的「冤獄平反協會」[52]相似，而台灣的「冤獄平反協會」的官方英文名稱即為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可見因為地區或用語的不同，「清白專案」與「冤獄平反協會」均為可行之譯文，本例以類似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的「冤案平反組織」翻譯，筆者認為可增進觀眾的可親性，讓觀眾更了解該組織的特質，有利於觀眾的觀影體驗。

5-5 例

1. 原文：And the third one is now covered by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S1E9)

   譯文：第三個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2. 原文：She’s right, we’ve run smack into spousal privilege. (S1E15)

   譯文：她說得對配偶特權讓我們束手無策

3. 原文：Spousal privilege is pierced when there’s a conspiracy between spouses. (S1E15)

   譯文：配偶之間共謀時，配偶特權即不適用

4. 原文：It violates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S1E19)

   譯文：這違反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保密義務

5. 原文：I can't answer that due to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S1E22)

   譯文：基於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保密義務，我不能回答

[52]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

本例 1.為律師亞莉莎・佛里克跟其所代理的客戶的談話，2.、3.、4.則為律師討論案件時的台詞，5.為亞莉莎・佛里克對警察說明自己身為律師不得透露當事人資訊。原則上當檢察官或律師調查證據時，接受訊問或取證者不得拒絕，而本例提到的 privilege 為美國法制度所承認可拒絕作證或透露相關事項的情形，美國法制度認為此為一種免於作證的權利，一般多譯為「特權」，例如律師對於客戶的案件、醫生對於病患的隱私資訊、配偶之間等（楊崇森 73-75、146-147），亦即在協助司法機關實現正義的同時，司法系統亦須顧及人民在工作領域、特殊親密關係下的權利，因而承認此種不需作證的情形，台灣刑事訴訟法[53]中也有類似規定，稱為「拒絕證言權」。

本例 2.與 3.涉及身為配偶拒絕作證的權利，譯為「配偶特權」係從拒絕證言權的角度出發，而 1.、4.、5.等例則涉及律師拒絕作證的權利，譯者並未選擇「律師拒絕作證特權」的譯法，而是考量到律師倫理中有「保密義務」(Duty of Confidentiality)，而從「保密義務」的角度進行翻譯，筆者認為在台灣相較於律師的拒絕證言權，[54]大眾對於律師倫理的保密義務較為熟悉，是較為貼近觀眾的譯文，且在本例中律師既有拒絕證言權，也有保密義務，兩者均為正確且專業的翻譯，在此種情況下可再進一步考量「可親性」的問題，選擇觀眾較常接觸到的詞彙翻譯。

[53]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至第 183 條
[54] 《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

5-6 例

原文：We're just collateral damage. (S1E16)

譯文：我們只是被流彈打到

本例為亞莉莎・佛里克因為緋聞而影響到丈夫彼得・佛里克的檢察官選任計畫，本句為彼得的ㄅ選舉形象顧問跟亞莉莎的對話。本例提到的 collateral damage 係指在戰爭中非出於軍事攻擊目的而造成的非法傷亡或財產上損害，有將之譯為「附帶損害」，本例為非法律從業人員跟律師的對話，角色刻意使用 collateral damage 此法律上的用字表達幽默感，筆者認為使用「被流彈打到」的用詞意義上固然正確，卻沒有傳遞這句台詞想要傳達的幽默感，筆者建議可譯為「我們只是附帶損害」刻意使用法律上的專業術語表現台詞欲傳達的幽默意味。

第三節　《謀殺入門課》字幕譯例

5-7 例

原文："Therefore are not privileged, " which means the physician-patient privilege does not apply, so I'd like to request a subpoena for the security footage from the clinic's waiting room. (S1E10)

譯文："因此也不算是特權"／這表示醫患特權／並不適用／所以我想請求診所候診室影像的傳票

本例為基汀教授擔任律師辯護時的台詞，希望法官可以讓她取得診

所候診室影像的影片做為證據。關於 subpoena 的翻譯應如何處理，如 4-5 例所述，「診所候診室影像的影片」為一物證，筆者建議本例改譯為「所以我想請求取得診所候診室影像的（提出）命令」或「所以我想聲請調閱診所候診室影像」較為妥適。

本例中提到 physician-patient privilege 係指醫師對病患治療事項、身體狀況的保密義務，可用來當作該拒絕作證的權利為在法庭中提供證詞、證物的抗辯，如 5-5 所述。本例譯為「醫患特權」是從「拒絕證言權」的角度出發，而在台灣多半聽到的是「醫生的保密義務」，原譯文對觀眾而言意義較為陌生，筆者建議可譯為「醫病保密特權」，本句台詞在切分後原本僅有「這表示醫患特權」幾字，加上「保密」二字在篇幅上仍屬可接受，或者譯為「醫病保密義務」。

5-8 例

原文：The Pennsylvania supreme court granted my petition to develop new facts of David Allen's conviction. (S1E6)

譯文：賓州最高法院批准了<u>我重新發展／大衛艾倫案新事證的申請</u>。

本例為基汀教授告知學生案情進展的台詞，本例涉及的並非某特定的法律詞彙，而是字幕的可讀性問題，翻譯時因為中英文語句結構的不同，在一個詞彙前加入很長的修飾語，會降低中文語句的可讀性，例如本例中「申請」前的前綴修飾語「重新發展大衛艾倫案新事證的」，此種

情形在資訊密度高的法律場景中更為顯著，固然本例畫面呈現上將字幕分為上下兩行，仍然不利於觀眾理解，筆者認為可改譯為「賓州最高法院批准了我的聲請／重新調查大衛艾倫案的新事證」，先說明法院批准的事項，再說批准後的工作，此譯法字數上只比原本的譯法多一個字，結構、語意卻較為清楚，且透過動詞「重新調查大衛艾倫案的新事證」也讓劇情的推演更加生動，甚至「重新」兩次與「新事證」的意義有所重疊亦可略過不譯，改譯為「「賓州最高法院批准了我的聲請／調查大衛艾倫案的新事證」即可。另外本例中基汀教授身為律師向法院提出重新調查證據的請求應譯為「聲請」較為恰當，理由如 4-15 例所述。

5-9 例

1. 原文：So we've established the actus reus.

   What was the mens rea? (S1E1)

   譯文：我們已經建立犯罪行為。

   犯罪動機是什麼？

2. 原文：Actus reus means "guilty act."/ The poisoning of Mr. Kaufman with an aspirin. / Whereas mens rea means "guilty mind."/ So what was Ms. Sadowaski's mens rea? (S1E1)

   譯文：犯罪動機的意思是／用阿斯匹靈毒死考夫曼先生的／犯罪動機／所以沙道斯基的犯罪動機是什麼？

3. 原文：The mens rea also referred to as "intent," / was to kill Mr. Kaufman. (S1E1)

譯文：犯罪動機也有意圖的意思／就是殺害考夫曼先生。

本例為基汀教授在法學院課堂上授課的情形，透過案例討論教導學生法學的拉丁文專有名詞。法學英文中有許多的專有名詞以拉丁文表現，固然有對應的英文詞彙，但在美國，法律專業人士使用時會直接使用拉丁文原文，當出現拉丁文的專業術語時應如何處理，對譯者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尤其在本例的三句台詞中，譯者便面臨當拉丁文原文跟英文解釋同時出現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因為兩者表達相同的法律概念，中文譯入詞應為同一，但翻成相同的中文譯入詞卻會讓上下文顯得不合理，此時譯者必須要靈活運用翻譯技巧。

首先說明美國刑事法中「動機」與「意圖」有所分別，前者英文為 motive，指促成某犯罪的原因，犯罪動機存在的時點早在犯罪行為之前，且並不是犯罪行為要件的一部份，只是律師、檢察官、法官調查案件、判刑時的一個考量，後者英文為 intent，指犯罪行為當下的心理狀態，亦即行為時行為人是否有進行犯罪行為的意識，又可以按程度嚴重不同分為蓄意、魯莽、過失等（Burnham 315；楊崇森 325-326），因此本例的三句台詞使用「動機」並不恰當。

再者，本例 1.將拉丁術語的中文意義直接譯出，但在 2.的時候卻會發生問題，因為該句台詞是教授解釋此拉丁詞彙在英文中代表的意思，對中文而言 *actus reus* 與 guilty act 是一樣的，都可譯為「犯罪行為」或

「不法行為」，而 *mens rea* 與 guilty mind 則都可譯為「犯罪意圖」或「犯意」(Burnham 314-316；楊崇森 324-326)，譯者應有注意到此問題，企圖以分段的方式帶過本句台詞，不過如果仔細看整句「犯罪動機的意思是用阿斯匹靈毒死考夫曼先生的犯罪動機，所以沙道斯基的犯罪動機是什麼？」整句不斷重複「犯罪動機」四字十分不流暢，也沒有表現出原句教授向學生解釋兩個法律術語的情節。筆者認為可以修改的方式有二：一為保留拉丁文原文，亦即 1.改譯為「我們已經得出 actus reus」、「Mens rea 是什麼？」，而 2.則譯為「Actus reus 是犯罪行為／也就是用阿斯匹靈毒死考夫曼先生／Mens rea 則是犯罪意圖／所以沙道斯基的犯罪意圖是什麼？」，透過劇情推展，應不難理解兩個拉丁文術語為專有名詞，且台詞中即有對應之解釋，保留原文應不會造成觀眾理解劇情困難；第二種修改方式則是在中文詞彙中再找到另一個接近的用語，亦即 1.改譯為「我們已經得出不法行為」、「犯意是什麼？」，而 2.則譯為「不法行為指犯罪行為／也就是用阿斯匹靈毒死考夫曼先生／犯意則是犯罪意圖／所以沙道斯基的犯意是什麼？」，透過較為細膩且靈活的處理，才能完整且準確傳達出原文所代表的意涵與台詞想表現的效果。

另外，如未更節省篇幅，可省略之部分應為拉丁文的部分，因拉丁文內容為專屬於英美法的專用用法，對於台灣觀眾而言重要性較低，字幕翻譯時可將之略譯，筆者認為此例 1.可改譯為「我們已經得出犯罪行為。」、「犯罪意圖是什麼？」，2.可改譯為「犯罪行為是／用阿斯匹靈毒

死考夫曼先生／還需要犯罪意圖／犯罪意圖是什麼？」，3.則可改譯為「這裡的犯罪意圖／就是殺害考夫曼先生」，如此省略了拉丁文術語的部分卻保留了在刑法中構成犯罪行為的兩大概念「犯罪行為」與「犯罪意圖」，此亦為一理想之翻譯

5-10 例

1. 原文：Our lesson, habeas corpus／which translates into “produce the body.” (S1E6)

   譯文：今天的課是人身保護令／保護被拘押者／人身保護令

2. 原文：This done by way of habeas corpus, aka to produce the body. (S1E6)

   譯文：這是根據人身保護令執行的

本例與前例同為法學院的基汀教授在課堂上教導學生法律概念的場景，本例提及之 habeas corpus 涉及美國法中的「人身自由保護」，台灣憲法中亦有相同人權保障的概念[55]，因此此術語多直接譯為「人身保護令」。與前例相同的是當發生在說明某一詞彙定義的場景時，透過此類教學的場景，不僅讓觀眾看到法學院授課的情形，也透過台詞的推演給觀眾更多法學知識，此類特殊敘事手法在涉及專業領域的戲劇中十分常見，如 3-4 例所述，因此 habeas corpus 的翻譯固然可直接譯為「人身保護令」，惟應忠於原文欲達到的效果，亦即提供此詞彙拉丁文來源的資

[55] 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

訊。

原文中有解釋拉丁文 *habeas corpus* 的英文意思為 produce the body，筆者認為如避開此拉丁文的解釋十分可惜，且「人身自由」在同句話中無故重複兩次亦不自然，比這認為本句可譯為「今天的課是人身保護令／該詞原意為「把人帶過來」／亦即保護被拘押者」，且如 1.說明了拉丁文的意義，2.略譯 aka to produce the body 則為簡潔、有效的翻譯。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所觀察的譯文均係在文意正確且具備足夠專業度時，仍可保有彈性使用翻譯技巧，讓譯文更佳流暢、更加適合觀眾閱讀，可觀察到法律專業內容的字幕翻譯技巧使用有以下三點：一為中文譯入詞的選擇，二則為語句資訊龐大時需調整結構，三則為出現拉丁文時的特殊情形。

法律專業術語具備「單義性」的特徵，通常一個法律概念不會對應到多個法律術語而造成不一致與混淆（王道庚 14），但有時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同時可以用在同一個情境中，例如前述提到的「律師免於作證」的情形可以有兩個原因：律師、醫師等專業人士因工作性質而享有的拒絕證言權、律師須對其客戶遵守的保密義務，此時便可思考便於觀眾理解的適當詞彙進行翻譯，又或者是劇中出現某一組織，而台灣剛好有性質類似的組織，例如 Innocent Project 譯為「冤案平反組織」即是參考台灣的「冤獄平反協會」而翻譯，增加譯文對台灣觀眾的可親性。

至於語句資訊龐大則是當影集出現專業領域內容時常見的狀態，當例如要說明法院批准某一聲請，又要解釋該聲請的內容時即要注意翻譯時的順序，適當的調整語句架構。

最後則是法律術語中常見的拉丁文，如果只是需要譯出該拉丁文術語的意思，原則上就是進行查找，找出最正確且最符合實務語境、專業人士使用的譯入詞即可，例如 pro bono、habeas corpus，惟當劇情出現要解釋該詞的意思或需要講解該拉丁術語的來源時，此時透過這些解釋詞彙的場景、台詞，可以讓觀眾獲得更多資訊、更認識該術語，為使其發揮這類場景的教育功能與價值，省略不譯並非最好的解決方法，因此譯者會面臨不同的挑戰，此時必須要靈活運用保留原文的技巧，例如法學院教學的場景或律師向客戶解釋案件的場景都有可能會遇到這類的台詞，此時因為涉及該術語的解釋，此時觀眾可從接下來的台詞中得知該原文意義為何，對於觀眾理解劇情並不造成任何困難。

以上三種情形均係在法律詞彙譯入詞的正確性與語境專業性無虞，可以有多種選擇或者只涉及句子、段落結構調整時，即可因應觀眾理解的需求而有多元、彈性的翻譯方式。

第六章 結論

影視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結合國際文化交流，外國戲劇節目成為我們娛樂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引進台灣的外國戲劇節目也越來越多元，從浪漫喜劇、科幻劇到職人戲劇一應俱全，其中職人劇帶領觀眾一窺專業人士的職場秘辛、工作寫照，例如能夠看到律師、檢察官精采辯論的法庭劇，或者是弱肉強食的律師事務所生態、法學院的激烈競爭生態，此類劇情都十分引人入勝，讓法庭劇的收視表現叫好又叫座。法庭劇涉及專業領域又可觸及龐大收視群，其將所承載的價值、知識傳遞給觀眾，因此法庭劇不該只是帶來娛樂效果，更有教育觀眾的功能，讓觀眾從輕鬆的觀影過程中學習到知識，相反的，觀眾也有可能透過觀影在潛移默化中學習到不正確的知識，久而久之將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欣賞外國戲劇時，讓我們橫跨語言的藩籬而享受觀影的樂趣，字幕翻譯的重要性不在話下，上述提及的戲劇對觀眾的教育功能即繫於字幕翻譯的品質，在涉及專業領域的戲劇作品中更是如此，具有專業知識或語言能力較強的觀眾或能辨識出不正確、不恰當的字幕，但對於大部分需要仰賴字幕翻譯的觀眾而言，可能會從中吸收不正確的資訊而不自知，因此進行字幕翻譯時不可不慎。

第一節 三部影集字幕翻譯評析

本研究觀察 2000 年後的三部美國法律影集《美女上錯身》、《法庭女王》、《謀殺入門課》第一季字幕翻譯的產出，觀察引進台灣的法律影集字幕翻譯品質為何，並點出其中涉及法律專業術語的字幕誤譯、專業性以及需要特殊翻譯技巧的問題，雖然涉及法律專業內容的部分絕大多數並不影響觀眾理解主軸劇情，例如男女主角間的愛情故事、女性職場奮鬥過程、謀殺事件等等，但這些富含法律專業、法律議題的內容是法庭劇最具特色與趣味所在，對此類劇集有著不可或缺的意義。

在台灣，國高中的公民教育、大學的通識教育中的法律素養課程以及新聞媒體、台灣自製的法律戲劇等，甚至是司法院進行司法改革的目標，都是為了提升民眾的法律意識，讓大眾更認識法律體系的重要性可見一斑。在影集字幕翻譯的問題中，術語、詞彙的誤譯對於觀眾的法學素養負面影響最嚴重，是以譯者遇到具專業性的題材，應更具敏感性，在「不疑處有疑」並多加查找，甚至請益具備實務經驗的律師、司法官等從業人員，以免落入望文生義的陷阱。筆者發現三部影集第一季的英翻中字幕均有誤譯的情形，其中《法庭女王》誤譯情形為三部研究文本中最少，而《謀殺入門課》則是三部中誤譯情形最多、最嚴重，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提出的誤譯的例子固然均為法律脈絡下的專業術語，但

其中有些詞彙是十分基本、查找容易的詞彙，例如 3-8 例的 convict、3-11 例的 attempted 等。

至於法律相關詞彙、用語專業性，從三部影集的譯例中可得知有許多用法固然乍看之下意義相同，其實用在法律領域上存在細緻的差異，譯者必須考慮到專業場景的語境選擇最適合的字幕翻譯。以前述 4-15 例提到的「聲請」、「申請」二詞為例，為求專業與精確，不僅新聞媒體開始注意用字遣詞，在法學通識教育中也會說明這兩個用詞的不同，但民眾使用上仍時常將兩者混用，甚至不知道兩者之差異所在，如可以透過電視電影中的字幕正確的傳遞知識給民眾，便有助於法學用語、素養之提升，因此即使是一個詞彙的誤譯、漏譯、不一致，例如以「傳票」翻譯 subpoena 用在物證上的不精確譯文，不知不覺中會影響觀眾在欣賞戲劇作品時所吸收到的知識與對法律語言的認識，如果可以重視字幕翻譯品質正確、專業，便能讓觀眾除了娛樂外，更從戲劇節目中獲取新知與培養專業素養。當術語正確性與專業性無虞時，三部影集中亦有譯例可說明透過譯者翻譯技巧，讓字幕譯文更易讀、更貼近讀者文化或更符合劇情欲傳遞的幽默感或其他戲劇效果等。

最後，比較三部同屬法律題材的影集字幕翻譯，可以發現有些詞彙為法庭劇特別常出現的概念，例如用在傳喚人證、取得物證的 subpoena、談及搜索或起訴正當程序的 probable cause、律師公益案件 pro bono 等，但同樣的英文原文，卻在不同的影集中可能有不同的處理

方式，筆者認為不只是同一部影集中譯文應保持一致性，既然是屬於同一個術語就不應出現不同的處理方式，否則不符合法律術語「精密」、「明確」、「固定」的特性（王道庚 14），因此筆者認為，進行字幕翻譯時，除了其他類型的法律文書，例如法學教科書、法條等，其他部法律題材影集的字幕也可供參考對照。

第二節 現行法律類影集字幕翻譯問題

如前所述，法律術語字幕普遍存在嚴重誤譯、用語不一致、譯文不專業的問題。就誤譯的情形而言，無論是否為具實質法律效果的法律文件、參考及娛樂目的的字幕，即便使用增譯、略譯、意譯等翻譯技巧，譯者譯出正確的資訊可謂是最基本的要求。

針對用到法律專業內容的字幕，專業性的要求標準為何，因為影視作品娛樂效果的特性，翻譯字幕時固然要注意是否利於觀眾理解、自然流暢，亦即許多研究重視的「可親性」（榮莒苓, 2010；鄭依婷, 2018），惟筆者認為在涉及法律專業術語的字幕翻譯中不應一味追求「觀眾可親性」，而讓「觀眾可親性」凌駕於「譯文專業性」之上，應在兩者間取得平衡。其實在戲劇作品上，編劇與製作團隊為了收視考量，對於該納入哪些劇情、法律概念已有所考量，本就會避開相對上較為冷僻、觀眾從來沒有聽過的法律內容，選擇新聞媒體常見的法律議題或較容易理解的法律概念，例如「自白」、「律師保密義務」、「傳喚證人」等，但仍可能

遇到「可親性」與「專業度」兩者難以兩全的時候，筆者認為兩者如同光譜的兩端，無法兼備時則需賴以譯者的謹慎選擇，以上譯例中筆者建議的譯法亦有考量字數是否過多、觀眾對該詞彙的感受等因素，可在考量到種種因素之後選出最佳的譯法。總而言之，翻譯專業性題材的影集字幕時，不能因為僅僅遷就觀眾理解而犧牲題材專業度的特質，使用不正確、不專業的詞彙，此乃本末倒置。

固然過去有許多研究羅列翻譯的原則、策略可供參考，但是在翻譯涉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內容時，筆者認為應如同進行合約、法律條文等實質的法律翻譯一般，對譯者而言最重要的仍是譯者與審稿者必須不斷補充背景知識與增進專業素養，甚至與法律從業人員或學者多交流，方能有對該專業語言的敏感度，以及翻譯時更細緻的考量、更靈活的翻譯技巧，才能提升未來此類戲劇字幕的翻譯品質。

再者，值得一提的是「用語不一致」的問題，筆者認為可能為譯者疏忽或是不同集數出自不同譯者的翻譯，而最後編輯審稿時並未特別注意此情形，像是 plea deal、subpoena、cause of action 等法律影集中常用到的概念，時常在短短一季，甚至是一部影集中，就會出現兩、三種不同的譯法，由此可見影集字幕翻譯仍需要更細緻的產出譯文與審稿程序。

觀察法律類影集字幕翻譯情形後，發現播映時間較晚的影集，字幕翻譯品質卻較差，呈現出字幕翻譯品質走下坡的現象。除了譯者的背景

知識外，字幕翻譯品質也與線上放映平台的運作與字幕翻譯派件方式有關。在過去一週播映一集節目的情況下，翻譯公司通常會發給同一位譯者進行字幕翻譯，譯者在翻譯時有上下文，能夠注意譯文一致性，並且有餘裕可進行資料查找，但線上播映平台出現後，時常一次就會釋出一整季十多集甚至二十多集的節目，使得翻譯公司為求快速，將一季節目的字幕翻譯分給多位譯者翻譯，因而出現同一季而由不同譯者翻譯的情形，除了譯者作業時間縮短，品質難以兼顧，在缺少上下文對照的情況下進行翻譯，也造成了許多用語、風格不一致的問題。

第三節 建議與未來研究展望

法律制度的不同讓法律術語的翻譯本就不易，又當法律術語翻譯出現在字幕翻譯中又更加不易，因為進行字幕翻譯時還需考慮目標觀眾文化以及時間、空間、畫面等的限制（榮莒苓, 2010），為此類翻譯增添變數及挑戰，要克服這些困境所需要的不只是語言能力，固然這些法庭劇的字幕譯者不一定具備法律背景，但要在字幕中呈現精確的術語翻譯，除了語言能力外，更需要細心、耐心、負責，也需要一定的法學知識、法律邏輯（朱定初, 2001），這些譯者語言能力之外的專業可以透過經驗、終身學習、不厭其煩查找資料、請教專業人士等持續增進（Albi and Ramos 77）。此外，翻譯公司亦應注意如何避免因派件方式而導致譯文品

質下降，或者整理出字彙表供譯者參考，並且有更細膩的審稿過程，如此一來方能在尋求快速產出的同時，為字幕翻譯的品質把關。

目前關於影集中專業術語的研究多以單部影集或者不同領域的多部影集為研究文本，本研究希望透過多部相同專業領域內容的影集研究，有較豐富的文本來源，並聚焦在特定一個專業領域，亦即法律影集字幕翻譯的問題，惟歐美影集眾多，近年來越來越多法律影集在台灣上映並有提供中文字幕，本研究並無涵蓋所有曾在台灣播映的法律類影集，本研究挑選在觀眾評分、討論度上具代表性，且風格不同、法律場景豐富的三部影集第一季字幕為研究文本。另外，雖然港澳地區亦使用繁體中文，本研究之研究文本為台灣發行之影集 DVD 字幕內容，故以台灣觀眾的理解與台灣司法系統用語為出發點探討字幕翻譯品質，並未以港澳地區之司法用語之角度探討，亦無考量港澳地區觀眾之理解程度。

本研究希望能拋磚引玉，提供影集字幕中的專業術語翻譯研究不同的面向，期待未來能有針對更多不同作品的分析或針對其他專業領域例如科學、醫學、商業等類型的影集字幕分析研究，使影集中的專業術語翻譯品質更為精良。

參考文獻

王道庚。《法律翻譯：理論與實踐（第二版)》。九龍：香港城市大學，2013。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台北：元照，2004。

王澤鑑編著。《英美法導論》。台北：元照，2010。

朱定初。〈談英語法律專門術語之翻譯〉。《翻譯學研究集刊》，2001，第 6 輯，頁 27-5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台北：元照，2011。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台北：新學林，2019。

林雅婷。《美國影集在台灣─購片與播映的脈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何季鴻。《法律用語之翻譯問題：以影集《Drop Dead Diva》字幕譯文為例》。長榮大學翻譯所碩士論文，2013。

胡琦君。《從卡通《辛普森家庭》第一季影集探討俚語的字幕翻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所碩士論文，2008。

陳文吟。《美國法導論》。台北：三民，2007。

黃國平、廖柏森。〈術語翻譯之探討：以關務詞彙為例〉。《翻譯學研究集刊》，第 10 輯，2007，頁 1-29。

榮莒苓。《歐美影集中專業術語之字幕翻譯策略》。長榮大學翻譯所碩士論

文，2010。

楊崇森。《遨遊美國法 I：美國法之源流與民刑法之運作》。台北：華藝學術出版 Airiti Press，2014

楊崇森。《遨遊美國法 III：美國法制的實務與運作》。台北：華藝學術出版 Airiti Press，2015

蔡宗樺。《字幕翻譯中的文化詞語和語言幽默翻譯策略：以美國喜劇影集「六人行」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所碩士論文，2008。

鄭依婷。《醫學名詞之字幕翻譯策略 ： 以《實習醫生》為例》。長榮大學翻譯所碩士論文，2018。

薛怡心。《情色用語之翻譯問題：以影集《慾望城市》字幕譯文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所碩士論文，2009。

Burnham, William 著。林利芝譯。《英美法導論（第二版)》。台北：元照，2005。

Antia, B. E., Budin, G., Picht, H., Rogers, M., Schmitz, K.-D., & Wright, S. E. "Shaping Translation: A View from Terminology Research." *Meta*, vol. 50, no. 4, 2005, https://doi.org/10.7202/019907ar

Albi, Anabel Borja and F. P. Ramos. *Legal translation in context: professional issues and prospects*, 2013.

Villez, Barbara., "The Treatment of the Law: Between Reality and Imagination in Television Legal Series", *TV/Series [Online]*, 2012, https://doi.org/10.4000/tvseries.1531

Harvey, M. "What's So Special about Legal Translation?" *Meta,* vol.47, no. 2,

2002, pp177–185. https://doi.org/10.7202/008007ar

Paul, A. M.. "Turning the Camera on Court TV: Does Televising Trials Teach Us Anything About the Real Law?"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58, no. 2, 1997, pp655-694.

Sarcevic, S.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1997.

"What is a Damages Cap?" *FindLaw*, 29 Nov. 2018, https://www.findlaw.com/injury/accident-injury-law/what-is-a-damages-cap.html. Accessed 10 Nov. 2020

Zottola, A. "Legal Drama an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The Role of Legal English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tereotyped Representations." *Studies in Logic, Grammar and Rhetoric,* vol. 49, no.1, 2017, pp 247-268. https://doi.org/10.1515/slgr-2017-0015